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
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19004816

标段编号：E3203010319004816003003

招 标 人：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3
10. 其他	3
11.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纪律和监督	19
9 解释权	19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图 纸	5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封面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2017-4 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已由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 以徐铜经发备[2021]443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2017-4 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 C2 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徐州市铜山区华山路西侧；

2.2 工程规模：单项合同估算价约 874.70 万元；

2.3 招标范围：1#-21#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合计约 46 部，电梯设备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含安装检修易耗品，技监部门检验费、井道照明和检修插座费、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改造费、配合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相关施工措施项目费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装潢、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工程。

2.4 质量标准：合格；

注：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装饰装修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

②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潢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满足施工图纸的相关设计要求。

2.5 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根据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6 要求工期：总工期为 75 日历天。其中，供货周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安装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招标人根据工程实体进度情况可要求投标人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数量及规格依据招标人书面通知。

2.7 标段划分：本工程工分壹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指定代理商。（同一个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准，注册资金为外币的按资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折算）。

3.3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需提供所投电梯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4 安装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代理商或制造商。

- 3.5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 3.6 所投设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7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8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9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3.9.1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9.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3.9.1.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9.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3.9.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3.9.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3.9.1.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3.9.1.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3.9.1.8 投标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3.9.1.9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3.9.1.10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
- 3.9.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9.1.12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
- 3.9.1.13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信用服务机构”专栏，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 3.9.1.1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http://218.3.177.168/xzhynew/>)；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6.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7.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9.1 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0. 其他：

10.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0.2 本工程推荐以下电梯品牌：通力、奥的斯机电、日立（中国）、上海三菱、蒂升、迅达（包含不限于）。

10.3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招标人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 88 号国基城邦商业 B 座

联系人：李瑜

联系电话：19952520985

1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彭祖路 4 号财富中心 5 楼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516-83533877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学路88号国基城邦商业B座 联系人：李瑜 电话：199525209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彭祖路4号财富中心五楼 联系人：张芳 电话：0516-835338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华山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1#-21#楼电梯供货及安装，合计约 46 部，电梯设备采购制作（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生产、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含安装检修易耗品，技监部门检验费、井道照明和检修插座费、井道脚手架费、井道改造费、配合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相关施工措施项目费等）、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装潢、售后服务等，为交钥匙工程。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为75日历天；
1.3.2(1)	其中	供货周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历天； 安装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日历天。招标人根据工程实体进度情况可要求投标人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数量及规格依据招标人书面通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3.3(1)	其中	<p>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装饰装修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p> <p>①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p> <p>②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璜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满足施工图纸的相关设计要求。</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指定代理商。（同一个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准，注册资金为外币的按资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折算）。</p> <p>3、投标人为制造商时，需提供所投电梯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所投电梯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4、安装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代理商或制造商。</p> <p>5、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p> <p>6、所投设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 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7、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8、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9、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p>9.1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9.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9.1.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9.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9.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9.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9.1.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9.1.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9.1.8 投标人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p> <p>9.1.9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p> <p>9.1.10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p> <p>9.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9.1.12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p> <p>9.1.13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徐州”[网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信用服务机构”专栏，咨询电话 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 5 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 1 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p> <p>9.1.14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澄清答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u>2022 年4月 8 日 17 时 00 分</u> ；

2.2.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截止时间	<u>2022年4月14日17时00分</u>
2.4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为： <u>8747000.00元</u> ；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承诺书； 7. 电梯设备报价明细表； 8. 电梯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9.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 10.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原厂原品牌承诺书；（如有） 11. 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12. 偏离表； 13. 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1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劳动力计划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15. 售后服务； 16. 技术规格说明（包括以下内容：①产品的名称；②产品的生产厂家；③产品的品牌、型号；④样本；⑤性能说明）； 17. 安装及调试方案； 18. 投标单位情况表及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一览表； 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p> <p>（1）企业营业执照；</p> <p>（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p> <p>（1）投标保证金证明；</p> <p>（2）企业信用报告；</p> <p>（3）制造商专项授权书（适用于代理商）；</p> <p>（4）制造商特种设备（电梯）制造许可证（适用于代理商）；</p> <p>（5）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最新）</p> <p>（6）项目负责人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p> <p>（7）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需要的其它资料（如有）。</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壹拾陆</u> 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注明所缴纳保证金用途）或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开出）。</p> <p>账户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p> <p>银行账号：3203020221010090009997</p> <p>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支行</p> <p>行号：314303000333</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为本工程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换开收据，招标代理机构根据</p>

		<p>开标名单自行填写投标保证金缴纳明细表送至财务室，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确认工作。【注：法人基本账户未在徐州市铜山区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备案的，无需现场备案，只需发送(1).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扫描件（经办人手写办理人员姓名、电话、日期，基本开户银行行号 12 位数字）；</p> <p>(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word 文档（单位名称重命名）至邮箱 tsqggzyjyzx123@163.com 自行备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信息要与徐州市信息库一致，企业发送成功后后台自行查询。</p> <p>2. 投标申请人采用银行保函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有效期应在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内。投标申请人在办理投标保函时，投标申请人基本户开户银行应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铜山支行）发起保函查询通知，查询通知中应注明保函编号、保函金额、受益人及申请人。</p> <p>3. 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扫描件及收据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质押在徐州市长江西路科技创业大厦南楼三楼 338 室开具保函收据，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如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银行保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名单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如投标人中标，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企业将合同发送给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提交退还中标企业名单代理机构通知其凭保函收据自行取回。</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p>(2) 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3) 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p> <p>(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代理公司提交退还未中标投标企业名单以转败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企业将合同发送给代理公司，代理公司提交</p>

		退还中标企业名单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投标保证金利息计息日：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次日起，至中标人公告之日止。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9日10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需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质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开标程序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2.1		(5) 开标结束。 (6)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提问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30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u> / <u> </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徐州市铜山区住建局招投标管理科 电话: 0516-8391115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会员申报系统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苏建招办【2015】6号文执行,招标代理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0.5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无条件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一正肆副及后缀名为.nJ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和 U 盘。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 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 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218.3.177.168/xzhynew>) 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1、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需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电梯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6)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

股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1)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12)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3)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

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货物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报价

3.1.5 本次招标造价中已包含全套货物供货（含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及其人身、设备等安全责任与保险、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货物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提供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1.6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货物需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1.7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5.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份文件

3.6.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6.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6.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6.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3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 投标将被拒绝。

5.1.3 开标程序

5.1.4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5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2 特殊情况处理

5.2.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本项目开标时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开标情况公布等交互环节。

10.3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0.3.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3.2投标人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

10.3.3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最高限价 *100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无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体系认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信用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 60 分; (二) 技术响应: 26 分;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四) 售后服务: 7 分 (五) 业绩: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7≤当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A×K, K值=100%。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6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0.3分, 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0.3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技术响应 (26分)	1、投标电梯产品的主要部件: 控制柜、门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曳引机。原厂原品牌有一项, 得 5 分, 非原厂原品牌有一项,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2、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 原厂原品牌 (与电梯整梯同品牌), 有一项得 1 分, 非原厂原品牌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各部件的型式试验报告, 报告中应体现该部件与电梯整梯为同	

		<p>品牌，以型式试验报告上的信息为评定依据，若门机无型式试验报告可提供委托检验报告，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予计分）。</p> <p>3、所投品牌制造商 2021 年获得过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为准；（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予计分）。</p>
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5分）	<p>(1) 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 满分1分</p> <p>(2) 安装、调试的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1分</p> <p>(3)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满分 1分</p> <p>(4)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1分</p> <p>(5) 与总包单位有完善的配合措施 满分 1分</p> <p>注：安装及调试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五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安装及调试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2.3.6	售后服务（7分）	<p>1、所投品牌制造商在徐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场所且在2019-2021年连续三年获得维保五星的得3分，连续二年获得维保五星的得1分，其中一年获得维保五星的得0.5分。（以维保星级评定证书为准，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承诺提供免费培训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的服务（提供承诺书的，得1分，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后，将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予计分）。</p> <p>3、所投品牌制造商在徐州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直属售后服务机构维保人员，参保员工人数100人以上得3分（含100人）；80人-100人得1分（含80人），40人-80人得0.5分（含40人）；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徐州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的人员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含）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否则不予计分。】</p>

2.3.7	业绩分（2分）	提供投标人自2019年2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为699万元及以上的投标品牌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业绩（类似业绩指：住宅小区电梯项目，其业绩中的电梯品牌必须与本次投标品牌一致，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时间以电梯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供货合同，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合同页数过多可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的内容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总价、盖章页）。
-------	---------	---

注：1、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或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2、评分标准：

评分实施细则： 前述计分项目中，客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集体认定；主观分由评委按评分标准各自独立进行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评委在打分时应先打主观分再打客观分。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主观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每项得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五项得分合计即为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评审标准

1.1 评标入围

1.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

1.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3 初步评审

2.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5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2.3.7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1)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15)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提醒：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2.4 详细评审

2.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2.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E;

2.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4 投标人得分=A+B+C+D+E。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4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 有竞争性的, 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6.4 同等条件下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6.5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效益和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产名牌商品、节能环保商品以及招揽优质服务的原则。

2.6.5.1 优先采购优质优价的可追溯产品, 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新兴业态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等。

2.6.5.2 优质优价是指知名品牌靠前者优先选用, 知名品牌参照中国电梯协会年度评选排名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买方”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 “卖方”是指投标文件为买方接受并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

1.3 “检验机构”是指位于工作现场所在地的国家指定的检验部门或单位。

1.4 “工作现场”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合同货物座落使用的地方。

1.5 “合同货物”是指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备件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6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货物的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7 “技术服务”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技术指导、协助以及监督等。

1.8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维修以及其他工作等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9 “安装”是指有关货物、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设计图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0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单台货物（子系统）和一系列货物（系统）分别进行的测试。

1.11 “性能考核”是指根据合同协议书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所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的考核。

1.12 “验收”是指合同货物在性能考核中达到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之后，买方对合同货物的接受。

1.13 “质保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一定期间内，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缺陷，买方不承担消除货物自身缺陷的费用。

1.14 “合同货币”本合同项下的支付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1.15 “合同价格”是指在卖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买方根据合同规定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16 “合同生效日”是指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条件得到履行时的日期。

1.17 “日”是指日历日数。

1.18 “月”是指日历月数。

1.19 “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利的统称。

2.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合同货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3.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协议书”标明的金额。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3.2 合同货物的分项价格表详见合同协议书。

4. 支付

4.1 买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2 如果卖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卖方的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追索。

5.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银行保函：由买方可接受的的银行。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格式；或

B.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5.4 本合同第11.5条规定的质保期期满证书签署日期起60日后，履约保函失效，其他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买方将退还卖方。

6. 交货和保险

6.1 合同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交付合同货物。实际交货日期的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装运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4 卸货地点规定见“合同专用条款”。

6.5 发货前通知，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物的名称、装运数量、金额、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以及货物准备发运和预计到达卸货地点的时间以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如果有易燃货物和危险货物，亦应注明有关细节。

6.6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有关规定装运并交付合同货物。

6.7 运输保险，卖方应按合同货物的发票价值110 % 的金额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若交货地点为买方项目现场，则以卖方为受益人；若交货地点为卖方工厂，卖方代办货物运输及保险，则以买方为受益人。如果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协助买方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或者代表买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根据买方要求尽快以原合同价格补供丢失或损坏的合同货物。

6.8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间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

7. 包装与标记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货物应由卖方用新的坚固的木箱进行包装并采取防漏、防潮、防雨、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证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长途运输。

7.2 卖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邻接四个侧面标明：目的地、收货人、合同货物名称、箱号/件号、毛重/净重、尺寸等内容。根据合同货物在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还应在包装箱上显著地标明“轻放”、“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以及其它国际运输中通用的标记。对于重量为二吨及以上的合同货物，还应在包装箱上标明重量、重心和挂钩位置。

7.3 在合同货物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副本一式两份；

B. 质量合格证副本一式两份；

C. 相关合同货物的技术资料一份；

D. 需要组装的部件及机器的系统装配图一式两份。

7.4 如果使用集装箱运输，卖方应在装箱以前对集装箱的状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用于运输合同货物的集装箱状态良好。集装箱内应有充足的货物支架和包装垫木，以防止合同货物在集装箱内移动。卖方应对因其疏忽而导致的合同货物的任何损坏负责。

7.5 凡由于对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按合同的规定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唛头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事宜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8. 技术资料

8.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交付技术资料。

9. 检验

9.1 卖方或制造商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出厂检验。

9.2 如果在质保期满前发现合同货物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归咎于卖方的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性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提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有权凭根据检验结论向卖方提出索赔。

9.3 如果技术资料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和规格不完全，检验机构有权自行决定按照国家的现行标准和 / 或检验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标准进行检验。

10. 技术服务和考核验收

10.1 合同货物的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

10.2 在安装工作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合同双方应在安装结束后5日内签署安装证书。该证书的签署日期应视为安装工作完成日。

10.3 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合同货物进行性能考核。

10.4 如果合同附件2所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经达到，双方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货物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10.5 如果在本合同第10.3条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性能考核中仍有任何指标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的要求，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2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0.6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双方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优越的、没有设计上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符合合同协议书的规定并且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

11.2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应是完整的、清楚的和正确的，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操作和维修的要求。

11.3 卖方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提供合同货物运行必需的、专业的、正确的和高效的技术服务和培训。

11.4 卖方保证它是与合同货物和技术资料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者或持有者。如果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而被诉称非法使用或侵犯了知识产权，买方应通知卖方，由卖方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卖方应补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花费、赔偿或损失。

11.5 合同货物质保期的期限和内容“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和内容。质保期满后，买方应出具合同货物的质保期期满证书正副本各一份。

12. 索赔

12.1 如果合同货物在检验、安装、试运行、性能考核和保证期内，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由卖方自负费用修理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消除合同货物的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工作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B. 由卖方自负费用以新货物替换有缺陷的合同货物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者补供遗漏的合同货物或技术资料，同时卖方应在重新起算的保证期内对替换后的货物作出质量保

证。卖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替换后的货物或补供的货物运抵工作现场。对于急需的货物，卖方应以最快捷的方式，包括专车直送、空运等方式送达工作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

C.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货物进行降价。

D. 拒收货物，并由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承担相关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全部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必需的其它费用。

E.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2.2 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未能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卖方应另行赔付。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以特快专递将当地政府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3.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4. 合同的终止

14.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货物和/或技术资料；或者

B. 卖方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者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细微义务除外)，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4.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4.3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投标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投标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买方无法从公开有序的竞争中受益。

14.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法院诉讼解决。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7.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年限。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7.3 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中国税务机关向其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17.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7.5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17.6 合同双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7.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另一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或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那一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分项的免责，或弃权。

17.8 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7.9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18. 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附件2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函

附件3 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4 设备功能配置表

附件1:

合同协议书

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所需_____ (货物名称),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对该项目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如果有的话) 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第四章: 图纸 (如有)

(6)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件1-6、商务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表、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 图纸 (如果有的话)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5.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_____ (货物名称) 的供应、安装、调试及缺陷修复, 并取得 (货物名称) 使用许可证。

6. 买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____天内, 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 验收合格, 交付买方使用。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设备合同附件2.1---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致：

地址：

根据_____（以下称“卖方”）与（以下称“买方”），所缔结编号为的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圆整（RMB _____）作为合同的第次付款。我行，应卖方要求，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总额不超过该批设备总价百分之（%），人民币圆整（RMB_____）的银行保函。

本保函构成我行的如下担保责任：我行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买方的书面文件，证明由于卖方原因，卖方未能按照该合同规定的条款备妥设备并交付，我行将于收到买方的上述书面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上述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卖方收到上述付款后生效，保证期至设备运至工地后七（7）天，或设备最终工厂出货期后两（2）个星期终止，以较早者为准。但最迟不得晚于 年 月 日。所有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于有效期终止日或之前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其退回我行注销。

出证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设备合同附件2.2--质量保函

质量保函

开具日期：年月日

致：

地址：

根据_____（以下称“卖方”）与（以下称“买方”）所缔结编号为的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称“合同”），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人民币（RMB _____）作为合同的第次付款。我行，应卖方要求，开立以买方为受益人的，总额不超过该批设备总价百分之（__%）的银行保函。

本保函构成我行的如下担保责任：我行在此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买方的书面文件，由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出具由于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未能达到该合同所订的各项技术指标及要求的证明文件，我行将于收到买方的上述书面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

本保函自卖方收到上述付款后生效，保质期为自电梯全部验收合格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后终止。所有索赔必须以书面形式于有效期终止日或之前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将不负任何责任。

本保函到期后，请将其退回我行注销。

出证银行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电梯设备清单及主要参数

电梯相关配置如下：

楼号	梯号	载重	速度	机房	井道尺寸 (开间* 进深)	轿厢 尺寸	门洞 宽度	停层	提升 高度	基 坑 深度	顶层 高度	机房 高度	备注
1#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9层	33.7 5	1.6 5	4.5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9层	33.7 5	1.6 5	4.5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9层	33.7 5	1.6 5	4.5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9层	33.7 5	1.6 5	4.5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9层	33.7 5	1.6 5	4.5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3#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4#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5#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6#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 5	4.8	2.7	担架电梯、 无障碍电梯
7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8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9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6层	24.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6层	24.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0 #	1	1000	1.50	无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6层	20.2 5	1.6 5		无机房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无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6层	20.2 5	1.6 5		无机房	无障碍电梯
11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2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3 #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4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1500 *16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					0	0							
15#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6#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7#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8#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19#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0#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1#	1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 *210 0	1500 *160 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 5	4.5	2.7	无障碍电梯

注：轿厢尺寸作为参考，但担架电梯轿厢尺寸需满足1600X1500或者1100X2100，且各厂家的产品必须满足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

附件4：设备功能配置表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4.1

代号	功能名称	电梯设备型号功能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型号	功能	满足		
1	安全功能					
1.1	修正运行					
1.2	马达过热保护					
1.3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1.4	驱动运行时间监察					
1.5	电阻制动					
1.6	缓冲器开关(液压缓冲器时)					
1.7	门区指示灯					
1.8	救助运行功能					
2	紧急备用电源运行					
2.1	同步运行					
2.2	轿厢应急照明 - 独立照明					
2.3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 警铃)					
3	紧急通讯功能					
3.1	警铃 - 轿顶					
3.2	五方通话					
4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4.1	检修运行					
4.2	维修用开门按钮					
4.3	控制柜内呼按钮					
4.4	轿门触点					
4.5	轿门位置开关					
4.6	禁止开门开关					
4.7	轿厢急停开关					
4.8	轿厢急停开关					
4.9	禁止外呼开关					
4.10	轿厢限速器安全触点					
4.11	轿厢安全钳安全触点					
4.12	限速器测试按钮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4.2

代号	功能名称	电梯设备型号功能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型号	功能	满足		
5	乘客舒适功能					
5.1	关门按钮					
5.2	开门按钮					
5.3	内呼快速关门					
5.4	外呼重新开门					
5.5	光幕式安全门边					
5.6	强制关门					
5.7	精确再平层 - 门关					
6	滥用、误用保护					
6.1	按钮黏滞监察					
6.2	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6.3	反向内呼					
7	运行舒适度					
7.1	轿厢内照明 - 自动					
7.2	轿内风扇操作 - 自动					
7.3	轿厢称重装置					
7.4	启动转矩预置					
7.5	制动电路					
7.6	测速计故障计数					
8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8.1	退出服务开关 - 厅外					
9	空轿厢分配					
9.1	主楼层停靠 - 门关					
10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10.1	满载不停站运行					
10.2	下行高峰服务					
10.3	上下行高峰服务					
10.4	上行高峰服务					
11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11.1	外呼登记显示					
12	轿内信息显示					
12.1	超载功能					
12.2	内呼登记显示					

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4.3

代号	功能名称	电梯设备型号功能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型号	功能	满足		
12.3	轿厢位置指示					
12.4	运行方向指示					
13	控制柜信息					
13.1	控制柜内轿厢位置指示					
13.2	启动计数器					
14	客户要求功能					
14.1	轿厢内须预留安装摄像头的位置和接口，并负责布置电梯井道内视频线缆等，该线缆沿随行电缆到机房接口，该随行电缆70M以下必须布置一根用于传输高清数字视频信号的超频五类线网线，随行电缆超过70M预留数字光纤，同步预留所有电源。					
14.2	消防员操作运行					
14.3	群控功能（2、3、4、11、12、13号楼共计6栋楼12台电梯因有连廊不需群控功能）					
14.4	IC卡系统（轿厢内IC卡功能含读卡器，30张IC卡）					

注：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功能配置栏以“√”表示。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3、以上功能满足覆盖并优于招标要求的功能。

4、后附电梯技术规格

5、技术参数响应表

6、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程；配合五方通话系统，电梯提供由机房至轿厢的线，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由智能化单位提供及敷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通用条款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工作现场：
2.1	<p>合同范围：</p> <p>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合同价款包含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包含正式电梯临时使用后的二次验收费用）及交付使用等所涵盖的一切工作内容。合同价款包含全部设备、材料、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上、下力、工料保管费、保险、损耗、招标费、公证费、规费、税金等收货前的所有费用及保修费用，还包括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技术资料、软件、安装、井道改造费用等、设备与材料（含导线、配件、管材或桥架）费；未移交前的成品保护费；管理（含各类保险、税、临时设施、抢工）费；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施工水电费等所有费用、验收、质保期（从电梯全部验收合格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内的维保和技术服务工作、免费质保期期内各年度的年检所需的费用（至少2年）、价格及汇率市场等风险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卖方与总包单位配合管理费的说明：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此费用不包含卖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配合费按电梯安装费的2%（不含设备费），如总包方认为卖方所给配合费不足，该不足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今后卖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由卖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卖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电梯竣工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安全检验合格证等一切费用。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的合同价款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p> <p>除此之外，合同价款还包括：电梯井道照明施工、底坑爬梯的全部费用；电梯机房内固定曳引机的混凝土及钢架基础施工安装全部费用；每个层站地坎固定配套钢件（钢牛腿）制作费用；每个层站呼叫按钮暗盒的开孔（墙上开孔埋暗盒）费用；电梯随行电缆的费用（含五方通话、监控的线缆）；电梯单位负责电梯层门和建筑层门洞中间的包封；所有非预留混凝土孔洞的开孔等费用；当设备运至买方工地时，卖方要考虑到若因买方工地不具备八到十吨的卡车（电梯设备）或十二米至十六米长的平板车（扶梯设备）进出或其它必备卸货条件致使设备多次搬运，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此费用含在合同价中。</p> <p>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市场风险。无论结算供货量调整幅度多少，综合单价均不调整。</p> <p>3. 在安装、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或验收不合格，买方有权退货，卖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无偿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p>

4. 合同价款的调整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材料/设备的价格，由卖方提出单价，经买方确认后执行。

买方认可的签证、设计变更，变更后的规格在合同中无对应的综合单价，其调整原则为：严格执行投标书的各货物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各分项价格及各种费率，新的货物价格由买方、卖方协商确定。

5. 结算方法：结算价款=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中标的货物综合单价）*结算后的实际供货量±其它-卖方应缴纳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方可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后30天内，卖方向买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结算的实际供货量为买方、卖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四方共同确认的实际收到合同货物供应量，并且经过审计。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汇票（在达到相应的付款节点后，卖方应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否则买方有权暂停支付。（注：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发票为一般纳税人）

设备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1、第1次付款（预付款）：签订合同，收到卖方的付款通知、相应金额的完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设备合同总价的5%，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相当合同设备总价5%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设备运抵现场7日后终止（格式见合同附件2.1）；

2、第2次付款（排产款）：设备最终出货期前60天买方支付卖方当期设备合同价的25%，付款前卖方需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卖方的付款通知、发票）；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相当合同设备价25%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该批设备运抵现场7日后终止（格式见合同附件2.1）；

3、第3次付款（发货款）：设备最终出货期前30天买方支付卖方当期设备合同价的40%，付款前卖方需提供的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卖方的付款通知、发票（此时需提供至100%全额发票）），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相当合同设备总价40%的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该批设备运抵现场7日后终止（格式见合同附件2.1）；

4、第4次付款（安装验收款）：设备安装完毕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合同设备资料完整移交给买方、买方收到卖方提供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卖方的付款通知、相应金额的收据、安装验收合格证明）并办理完结算审计手续及款项申请后30日内，支付卖方设备总价剩余款项。（如非卖方原因造成电梯无法通过验收，则此次付款最迟不晚于电梯出货后的6个月）买方付款前卖方需开具以买方为受益人的金额相当与该批设备总价的

3.1

	<p>5%的质量保函，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得质量保函过期，卖方需重新开具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格式见合同附件2.2）；</p> <p>5、若本合同电梯采取分批（或分期）发货时，除预付款需一次性支付外，其余则应按以上付款比例分批（或分期）付款。</p> <p>6、买方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卖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卖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p> <p>安装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p> <p>1、按单位工程（分栋）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相同的单位工程可合并支付。</p> <p>2、安装进度款：买方在每批设备进场卖方开始安装前10 天内支付给卖方相当于该批设备安装款总价 50 %的安装款（以下简称“第一次付款”）；</p> <p>3、安装验收款：卖方安装完毕且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电梯使用证之日后 30 天内，买方支付给卖方相当于每批设备安装款总价40%的安装款（以下简称“第二次付款”），非卖方原因造成安装延迟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第二次付款时间不晚于安装开始后6个月。卖方在收到买方第二次付款后正式向买方交付设备；卖方配合移交且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支付剩余款项（以下简称：“第三次付款”），第三次付款时间不晚于安装开始后8个月。</p> <p>4、安装保修金：卖方在收第二次付款前出具该批相当于安装总价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止（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得质量保函过期，卖方需重新开具质量保函）；</p> <p>5、不能满足签认样品要求或本合同内的条款，买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当期应付款。以上各项付款，卖方均应提供合法税票方可支付，在支付安装验收款前，卖方需提供100%结算金额价款的发票方可支付，否则买方有权暂缓支付。</p> <p>6、对卖方应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买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p> <p>7、 买方在支付卖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时，将采取转账或网银的方式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p> <p>注：付款方式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不允许有偏离，否则做废标处理。</p>
4.1-4 .4	<p>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卖方每次向买方申请付款时提交，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每次付款的相应比例，保函有效期至该批设备运抵现场7日后终止。</p>
5.1	<p>卖方需提供货物大约净重、总毛量、总体积</p>
5.2	<p>交货时限：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75天内，在买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p> <p>交货条件： (1) 交货时间：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30日历天内交货（每批次交货期）。货到工地后如曳引机是整机进口件时，卖方需同时向买方提供进口证明文件原件（原产地证明及报关单）；</p>

如现场条件限制，在经过买方同意后可由卖方将货物运送到在徐州的仓库，并根据工程需要进行短驳（由卖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所有货物运送并卸载至现场的日期为卖方的实际到货日。

（2）安装时间：其中，供货周期：自接到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安装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日历天。招标人根据工程实体进度情况可要求投标人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数量及规格依据招标人书面通知。

（3）各批次暂定工期：

序号	批次（楼栋）	排产时间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1	一批次（2#、3#、4#、5#）	2022/6/15	2022/7/20	2022/10/20
2	二批次（1#、6#、9#、11#、13#）	2022/8/15	2022/9/20	2022/12/20
3	三批次（10#、12#、14#、15#、18#、21#）	2022/10/15	2022/11/20	2023/2/20
4	四批次（7#、8#、16#、17#、19#、20#）	2022/10/15	2022/11/20	2023/2/20

项目计划项目竣备时间：2023-8-30

备注：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开工令为准，绝对工期不变。

（3）交付地点：买方工地（项目施工现场）。

（4）交付方式及费用：卖方送货到买方指定交付地点，运杂费由卖方承担。

（5）买方有检验电梯货物的权利，其制造、安装、运行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最终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和质量认定，故若因电梯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所造成的时间延误，责任在卖方。

（6）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的交付，最终以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包括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双方于该日办理书面交接手续之日为准。

（7）卖方根据买方要求及土建安装进度，安排施工安装进度，但不得影响总的交付使用期及土建施工。

（8）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卖方赔偿。

（9）现场无正式电源的情况下，可用临时电源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卖方不得以无正式电源为由拒绝或拖延工期及交付时间。

（10）正式电未通之前，使用临电，电梯验收所使用的临时电缆采购及安装，由投标人负责，相关成本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5.3	装运地点：卖方厂家。
5.4	卸货地点：买方工地（项目施工现场）。
5.5	发运前7天。
5.6	<p>逾期交货的违约赔付：</p> <p>（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属卖方违约，买方视具体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是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买方选择终止合同的，因卖方原因终止合同时，卖方须承担因合同终止给买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同时应向买方支付未能按期交货部分电梯设备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违约金。上述误期违约金不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p> <p>（2）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卖方文件递交买方时间为准；</p> <p>卖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卖方放弃索赔；卖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p> <p>（3）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p> <p>（4）如果货物或部件的缺陷在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变更修改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保期。 <p>（5）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买方同意的方法解决</p>

	<p>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本合同项下，卖方所承担的违约金、罚金及损失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p> <p>(6) 不可抗力</p> <p>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p> <p>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p>
6.1	<p>需提供的技术资料：</p> <p>1、确定中标后7天内提供产品样本贰套，货物基础及管口土建方位图捌套交付买方。</p> <p>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交付货物。在交付货物时，提供下列第(3)款要求的技术文件。</p> <p>3、在货物交付后1周(7天)须向买方提供与货物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这些技术文件除随机提供，还须提供一份原件或复印件，并用挂号信寄达买方技术档案室存档。a. 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b. 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c. 货物的维修手册和易损件图纸。d. 货物装箱清单。</p> <p>所有技术资料需使用中文(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交给买方。如不能按要求提供属卖方违约，卖方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p> <p>4、《徐州市电梯安全条例》。上述规范及技术条件并非全部，未列入而又相关的仍应采用。如有停用或废止的，应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p> <p>5、买方向卖方提供各栋楼建施图纸，卖方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电梯井道土建条件图》绘制，同时提交给买方图纸会审确认。</p> <p>上述资料 and 文件的数量4份。</p>
6.2	<p>(1) 货物监制：</p> <p>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电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交付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p> <p>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p> <p>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p>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责任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营业设计图样，在电梯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5. 本合同中“ ”商标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6. 由卖方负责安装的电梯，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电梯经政府部门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保修期内由卖方承担因电梯产品制造质量产生的电梯缺陷和电梯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更换不合格的或损坏的电梯零部件。卖方按投标承诺，提供电梯设备的维保。（如因买方的原因或其他责任方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提供有偿服务，即按投标价格向买方提供损坏部分的电梯设备零部件，并按每工日100元标准，向买方或其他责任方收取更换和安装施工费用。因此，卖方对电梯设备所承担的相应责任不发生改变。）

7.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本工程买方与卖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公司（安装单位，下同）签订《电梯安装合同》，由卖方或安装单位负责项目所需电梯的安装质量，因安装单位是卖方指定的安装公司，故卖方对电梯安装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8. 买方与卖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单位签订的《电梯安装合同》，是本电梯买卖合同的附件，卖方须按“交钥匙工程”的承包交付方式，承担电梯供应、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电梯使用许可证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维保期的全部法律责任，确保电梯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电梯安装质量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使用许可后交付使用，并在维保期内提供约定的维保服务。因非卖方原因使得《电梯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有电梯安装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在质保期内，卖方对电梯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如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卖方可有偿提供服务）。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10. 电梯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卖方随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并遵照执行。卖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或监控管理人员及一切相关技术服务。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资料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1.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设备生产期间买方保留去生产厂家考察的权利，卖应负责联系并接待。

12. 井道及机房土建改造完成后，卖方必须通知买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无论买方是

否进行并通过各项检验，均不解除卖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承担的责任，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卖方承担。若达不到上述质量要求，需在买方规定日期内进行整改。若在买方规定日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则卖应向买支付总造价的2%质量违约金，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负责；

(2) 货物验收：

1、第一次：货物在交付前。

a. 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大纲，验收标准应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检测标准，在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b.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b. 买卖双方约定项目电梯买卖合同内所有电梯为交钥匙工程，即卖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电梯制造、运输、安装和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保。

c. 在交货前，卖方（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2、第二次：在安装前，对大型、关键货物开箱验收；一般货物按买方要求。

a.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货物的前述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徐州技术监督（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b.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3、第三次：项目联动试车后正常运行满4周(28天)后，双方在一周(7天)内内部验收完毕后，由卖方报请质量技术监督局验收，并领取安全使用许可证(该次验收为全部货物最终验收)。验收完毕后，由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a.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转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买方。

b. 双方履行安装合同，卖方完成安装并经自检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卖双方按国家有关验收技术标准按程序进行最终质量验收，但检测费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验收费用等由卖方承担（此等费用已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且卖方应提供设备相关验审资料向有关部门办理报验手续。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电梯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须负责解决，更换不合格部件；对于验收过程中未发现的电梯产品缺陷，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质量检验和验收为准。电梯安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并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卖方须向买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c. 如卖方的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属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的电梯产品和退回货款，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买方对货物的验收，应确认货物最终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但不承担合同总价款以外

	<p>的额外费用。</p> <p>5、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卖方负责。</p> <p>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6.3	<p>(1) 货物验收标准：</p> <p>符合国家相关最新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大纲，验收标准应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检测标准，在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p> <p>到货后，买方负责组织或委托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会同卖方或卖方安装单位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货物情况，若货物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卖方须按照买方要求收回或补齐，卖方实际交货时间以卖方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卖方交货的凭证，也是卖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但并不免除任何卖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和对买方造成损失的赔偿。</p> <p>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卖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15日向监理公司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公司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买方及相关单位验收，不合格处必须整改并达到复验合格标准。</p> <p>卖方在电梯安装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向买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由卖方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方可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电梯未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前严禁使用。</p> <p>卖方应根据档案馆要求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含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声像资料）一套，因卖方原因延误移交，每延误一天，卖方支付买方违约金人民币500元。</p> <p>卖方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验收意见按规定的日期完成整改。</p> <p>卖方应在验收完成后30日内：向买方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用于物业服务中心存档。</p> <p>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材料设备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名称及质量要求，合同附件技术规格表、会审后的井道图纸等共同成为生产及交货、安装验收货品的依据。</p> <p>(2) 货物性能考核指标：</p> <p>不得低于上述货物验收标准中的指标，同时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明确的指标。</p>
6.4	<p>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的索赔：</p> <p>(1) 不履行合同：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若买方还有其他损失，卖方应当赔偿损失。</p> <p>(2) 迟延履行：由于买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买方应</p>

	<p>以每天100元/工向安装单位支付误工损失费。安装单位未按约定，完成电梯安装并将电梯移交给买方的，应属违约，且每延误一天，卖方单位须向买方支付安装合同价万分之四比例的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卖方费用的，按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安装费总额的10%。</p> <p>(3)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安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应属卖方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电梯安装费总额10%的违约金。</p> <p>(4)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买方商业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p> <p>(5) 本合同所有设备、材料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卖方自己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买方有权按卖方不履行合同来处理。</p> <p>(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给买方造成形象损失的，每次由卖方向买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卖方工程进度款或保修款中扣除。</p> <p>(7) 竣工后5日内，卖方有责任将施工场地内，因工程施工所留下的临时设施全部清理干净。否则将付违约责任。</p> <p>(8) 如卖方有不能完成即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买方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买方对卖方有扣除合同违约金、更换卖方人员，直至调整卖方承包范围、清退卖方出场的权利。</p> <p>(9)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非买方原因）擅自停工，对买方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买方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拒付工程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卖方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7	<p>质保期：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自电梯全部验收合格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内（<u>报价中包含每年的年检费，含安装后首次年检</u>），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之日算起。</p>
8	<p>根据卖方违约的程度，买方有权采取A、B、C、D、E五种救济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几种。</p>
9	<p>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应于2-5天内予以回复。</p>
10	<p>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1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p>
10.1	<p>A. 合同最终期限： C. 补救期限：卖方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15天内仍未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的。</p>
10.2	<p>卖方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包括定金）。</p>
10.3	<p>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买方执玖份，卖方执叁份。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p>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一、安装要求：

安装指全包安装，即除了安装电源柜由买方提供外，其它与安装有关的一切工作，如货物吊运、井道、轿厢、机房安装（包括主、辅材料，人工、机械）等，均由卖方负责。卖方须完成本合同项下与货物安装有关的图纸设计。协助买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与货物安装有关的预埋、预留工作。完成将货物吊运至指定的安装位置。安装所需主、辅材料均由卖方自备。负责货物安装、调试阶段的安全责任和措施。

二、卖方：

1、卖方必须明确指定安装单位，同时明确具体安装工期（日），供买方确认，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安装A级及以上资质认定证书和在徐州地区施工许可证。买方经考察若认为卖方的安装队伍不合要求，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至合乎要求。

2、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电梯安装，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经验丰富的人员，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卖方须提供安装人员名单、资质及上岗证复印件。如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

3、卖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电梯布置图以及对建筑机构的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送交工程设计人员审批签字认可。布置图应包含电气负载、对重载荷、土建要求、各处预留洞孔和预埋钢板、管件尺寸及位置等全部资料。布置图应由买方审批认可后，卖方可进行制造和安装。安装图要求有中文文本。

4、买方提供的平、立、剖面图，电梯位置及外框尺寸不得变更。卖方应按该图考虑安装的需要，进行修改补充。修改补充内容须报买方和设计单位签字认可。本建筑物预留已为电梯作了某些准备，结构支撑、电源供应等。卖方可参考图纸，在10天内应给买方提供施工图。该图对预埋管件、预留洞孔、厅门、紧急出口门、设备布置、钢架、钢梁、托架、对应荷载、土建、水电暖通等条件均应提出详细要求。确认并核对以上准备是否已满足其安装条件，如发现差异须及时通知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进行纠正。

5、电源供应至各电梯机房隔离开关上端头。开关至各机件及控制部分的联接等均包括在报价内并由卖方供应及安装。所有配线均应按照中国政府国家标准及规范执行。电梯电缆应具有阻燃及防潮的外护套，并应考虑机械强度和导线应力。

6、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条件：合同签订同时卖方应提供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总部主管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以及最低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卖方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买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负。

7、对重要、关键货物，应对买方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包括在产地和项目现场。

8、在质保期届满前的最后一个月，在项目现场，对所供的重点、关键货物，进行常规保养、更换易损件；在质保期满后，出现的货物质量技术问题，卖方仍要做好售后服务。更换零部件的价格终身享受出厂价。

9、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拒收时，卖方承担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

10、迟延履行(包括整改、重做、更换和补交,或由买方提出变更,卖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等)。买方应书面通知给一个合理的期限,如卖方仍不能履行,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1、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都必须由卖方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分包商承担,否则将按卖方不履行合同处理

12、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3、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即使向卖方有关人员提供,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4、卖方必须承担买方因房屋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电梯采购与安装服务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而造成的经济利益的变化。

三、买方:

1、按合同规定或买卖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并按货物交付期限接受交付货物。

2、因卖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交付货物,买方有权拒收,买方的这一权利将不会因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的验收而受到限制或放弃;买方拒收时卖方仍有代保管的义务。

3、买方在项目现场检验货物时,发现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规定,应在验收后的一周(7天)内书面通知卖方,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要求。

4、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第一次价款,以及未按双方约定的期限递交技术文件,承担违约责任;若因卖方原因的除外。

5、在收到卖方通知、技术文件和单证后,未按期支付第二、第三次价款,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买、卖双方另有新的约定除外。

6、买方有权因房屋使用功能的变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调整本次招标电梯采购与安装服务清单的数量直至取消某一规格,买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责任;

四、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卖方应提供一份验收大纲,验收标准应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检测标准,在买方确认后作为买方验收的依据。

五、交货时间

1、设备交货期:接买方通知后30日历史天内交货。所有货物运送并卸载至现场的日期为卖方的实际到货日;

2、卖方应当按照适合于公路/铁路/水路运输的要求对设备进行适当的包装。

3、卖方在约定期内未收到定金,卖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定金收到的时间相应顺延。买方有检验电梯货物的权利,其制造、安装、运行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最终由政府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和仲裁,故若因电梯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所造成的时间延误,责任在卖方。

4、当设备运至买方工地时,卖方要考虑到若因买方工地不具备八到十吨的卡车(电梯设备)或十二米至十六米长的平板车(扶梯设备)进出或其它必备卸货条件致使设备多次搬运,则由此引起的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此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的交付,最终以经有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许可证之日为准,双方于该日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六、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有关运输、装卸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是按运至项目工程工地并卸载到现场的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货物装卸、运抵现场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卖方须确保货物按期、完好运抵目的地。

2. 卖方应在通知的交货期前15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到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3. 装运通知。现场交货前，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4. 在现场交货，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在货物送达现场后，买方有权参与卖方对货物的验收，可对货物的箱数和箱体的外观完好进行清点并进行书面确认（货物在施工现场的保管仍由卖方负责）。卖方需将货物的包装破损、箱号不符、数量短缺、设备锈蚀、损坏、损失等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同时，卖方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改正，使之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保留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5. 货物运送到达地址为：工地现场，按买方指定地点放置。

七、产品包装

1.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买方参与验收货物后（设备的箱数和箱体的外观完好），卖方仍应采取相应的防淋、防潮、防窃和防强光等保管措施，防止任何损蚀、损失和损害。

3.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注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八、设备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关于电梯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货物交付时，卖方向买方提交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督（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

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责任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卖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营业设计图样，在电梯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5. 本合同中“通力”商标电梯产品按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6. 由卖方负责安装的电梯，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自所有电梯全部验收合格后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保修期内由卖方承担因电梯产品制造质量产生的电梯缺陷和电梯故障免费保修服务，更换不合格的或损坏的电梯零部件。卖方按投标承诺，提供电梯设备的维保。（如因买方的原因或其他责任方造成的损坏，双方协商解决，卖方提供有偿服务，即按投标价格向买方提供损坏部分的电梯设备零部件，并按每工日100元的标准，向买方或其他责任方收取更换和安装施工费用。因此，卖方对电梯设备所承担的相应责任不发生改变。）

7.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进行。本工程买方与卖方或其指定的安装公司（安装单位）签订《电梯安装合同》，由卖方或安装单位负责项目工程电梯的安装质量，因安装单位是卖方指定的安装公司，故卖方对电梯安装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8.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电梯安装合同》，它是本电梯买卖合同的附件，卖方须确保电梯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安装，电梯安装质量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使用许可后交付使用。因非卖方原因使得《电梯安装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电梯安装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在质保期内，卖方对电梯产品的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如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卖方可有偿提供服务）

10. 电梯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卖方随机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并遵照执行。卖方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或监控管理人员，及一切相关技术服务。卖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资料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需使用中文（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按下列方式交付：

①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二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寄给买方。否则属卖方违约，卖方按500元 / 天支付违约金。

②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③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交给买方。

④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11、卖方需在免费维保期届满前3个月，通过发函告知买方和物业公司，提醒办理后续维保服务，如买方未按时提醒发包人和物业公司，也未在免费维保期届满跟买方和物业公司办理延保手续，导致电梯无法使用、业主投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九、产品质量验收

1. 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验收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验收大纲，验收标准应符合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检测标准，在买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2. 买卖双方约定项目工程电梯买卖合同内所有电梯为交钥匙工程，即卖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

所有电梯制造、运输、安装和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维保。

3. 在交货前，卖方（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4.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货物的前述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徐州技术监督（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5.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6.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7.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运转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书面通知买方。

8. 双方履行安装合同，卖方完成安装并经自检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出验收申请，买卖双方按国家有关验收技术标准按程序进行最终质量验收，但检测费及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验收费用等由卖方承担（此等费用已含在卖方的投标报价中），且卖方应提供设备相关验审资料向有关部门办理报验手续。对于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的电梯产品质量问题，卖方须负责解决，更换不合格部件；对于验收过程中未发现的电梯产品缺陷，以国家有关部门的最终质量检验和验收为准。电梯安装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并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后，卖方须向买方出具电梯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9. 如卖方的电梯产品质量不合格，属卖方违约，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不合格的电梯产品和退回货款，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违约责任和索赔

1、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属卖方违约，买方视具体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是有权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买方选择终止合同的，卖方除需向买方支付未能按期交货部分电梯设备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外，卖方还须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违约金。上述误期违约金不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2、卖方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出索赔的，须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买方书面提交索赔资料，应包括：索赔的合同依据、索赔意向与金额及相关证明文件，提出索赔时间以卖方文件递交买方时间为准；

卖方逾期提出索赔事项或申报金额的，视为卖方放弃索赔；卖方不得以索赔未达成协议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3、除不可抗力外，卖方不能交货，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4、如果货物或部件的缺陷在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认定是卖方的原因造成的，卖方应进行修理或更换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据此向卖方提出索赔。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工程变更修改费用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保期。

5、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应付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本合同项下，卖方所承担的违约金、罚金及损失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0%。

6、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向本合同电梯安装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人民法院终审之前，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转让与分包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并经买方书面认可后，做为本合同中的分包内容，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三、其它事项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卖方保证商标为原厂商标。
2.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设备的风险自安装竣工，交付之日起转移。卖方在电梯安装完成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正式移交买方之前，负责对电梯设备的保管和保护。电梯的轿厢及各层梯门、电梯门的保护膜移交前必须保护完好。
3. 本合同设备价格不包括电梯安装费，为遵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第十七条规定，双方另行签订《电梯安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安装由卖方或卖方指定的所属的电梯安装公司具体实施。
4. 本合同及附件中的选择项以“√”示选定，以“×”示否定，“产品规格表”以双方授权签署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以示确认。
5. “产品规格表”、“产品样本”、“电梯安装合同”、“土建技术要求”、“设计图”均须得到买、卖双方共同认可。它们是本合同书的附件，属本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买方自行对本合同项下的电梯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卖方技术部门需于买方书面提出后的14天内予以确认，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进行合理确认，买方可以自行装潢，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方承担。
7. 备品备件：卖方应免费提供满足用户两年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并附详细清单。所有备品备件必须符合ISO公制计量标准。同时提供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的报价。
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 本合同应为符合合同要求的完整设备及功能的提供。在买方正常使用、卖方连续保养的情况下，要求整机具有30年使用寿命。
10. 对于买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功能，卖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买方要求删除的部分设备及功能，卖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11. 卖方在签约后10天内将电梯布置安装图等有关资料送交买方本工程设计人员审批签字认可。布置安装图向买方提供8套，要求有全中文文本。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

十四. 文本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买方执玖份，卖方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书”，经委托、受托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五. 合同附件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为准。附件与附件之间的优先效力和解释顺序按照附件的编号顺序排列。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函
- 附件 2 技术参数及要求
- 附件 3 设备采购报价清单
- 附件 4 设备功能配置表
- 附件 5 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 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 附件 7 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5：质量保修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买、卖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_____》（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卖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保修内容：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本工程保修阶段买方的代表部门为 _____，卖方应接受 _____ 的管理。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保修期限：卖方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所有电梯全部验收合格后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报价中已含每年的年检费，含安装后首次年检），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之日算起。具体报修期以投标文件为准。

2.2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卖方所供货物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卖方根据电梯数量和维保要求，派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标书要求。

2.3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卖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或买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每发生一次从保修金中扣罚200-1000元；

2) 其他情况下，卖方须在买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买方处理，且每发生一次从保修金中扣罚200-1000元；

3) 当卖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买方从卖方质量保函中索赔，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

4) 当卖方质量保函不能满足3)条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卖方追回；

5) 卖方应保证设备即使即将保修期满，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在处理180天内（已超出保修时间）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更换；

2.4 在免费维修期间，电梯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

使电梯损坏，卖方可酌情收费；

- 1) 因碰撞、磨擦或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 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损；
- 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损坏；
-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5 本台电梯验收合格后运行前三个月每月故障超过4次，本台电梯维保时间增加4个月。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卖方应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卖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买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买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买方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3.4 卖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买方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授权买方全权代表卖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卖方应在买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买方支付，否则买方加15%的违约金从质保函中索赔，并要求卖方补充保函金额。

3.5 卖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买方的验收签字。

3.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3.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3.8 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为每月两次，每次向买方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的报告。

3.9 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买方的安排。

3.10在产品保修期结束前为买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3.11具体保养内容详见国家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有关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4.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赔偿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未付款项额度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4.3. 买方非因正常原因未按规定返还保修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5. 其他

5.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5.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6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致：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卖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买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买方（甲方）：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设备安装合同

买方: (以下称:“甲方”) 卖方: (以下称:“乙方”)

注册地址: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税务登记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税务登记银行帐号: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号: _____ 税号: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地点：_____
设备安装数量：_____台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地点：_____

发票类型：0 增值税发票 0普通税务发票

工期：其中，供货周期：自接到买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历天；安装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4日历天。招标人根据工程实体进度情况可要求投标人分批次供货，分批供货数量及规格依据招标人书面通知。

各批次暂定工期：

序号	批次（楼栋）	排产时间	进场时间	完工时间
1	一批次（2#、3#、4#、5#）	2022/6/15	2022/7/20	2022/10/20
2	二批次（1#、6#、9#、11#、13#）	2022/8/15	2022/9/20	2022/12/20
3	三批次（10#、12#、14#、15#、18#、21#）	2022/10/15	2022/11/20	2023/2/20
4	四批次（7#、8#、16#、17#、19#、20#）	2022/10/15	2022/11/20	2023/2/20

项目计划项目竣备时间：2023-8-30

备注：该工期含节假日、冬雨季等因素，但本项工程的中标方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总体交房时间及总包的施工进度，以使发包人工程能在预定的时间之前完成所有工程。

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开工令为准，绝对工期不变。

设备安装地点：_____

基本安装条款

买方：

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方和卖方双方按照公平、诚实、信用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 项目工程电梯安装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工程电梯安装合同的组成文件有：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项目工程电梯及安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本次电梯及安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及说明、投标承诺书；以及买方和卖方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2. 项目工程电梯及安装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3. 项目工程电梯及安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澄清及说明、投标承诺书；

一、 产品规格及安装费

1. 产品规格参数见《电梯买卖合同》附件一“产品规格表”。

2. 电梯设备安装费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具体如下：

设备号	安装单价（人民币）	数量	安装分项总价（人民币）
-----	-----------	----	-------------

安装费总价（人民币）

3. 乙方必须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正式电梯的临时使用服务，现场需求单位与乙方直接对接，乙方不得拒绝，开梯费用为____元/人/天，按确认的开梯人数，由需求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开梯费用，其他相关成本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二、 土建要求

2.1 卖方须按_____工程电梯及安装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预约安装日的30日历年天前向买方提交经本工程设计单位认可、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且满足本工程使用功能需要的电梯布置安装图。买方另行发包的本工程土建施工，必须符合《电梯买卖合同》确定的电梯井道土建总体布置图样和买方及卖方双方确认的设计土建技术要求，以及相应的建筑工程质量要求。双方在共同进行对土建作初步勘测后，发现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卖方应按要求向买方书面提出，买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2.2 电梯消防按钮的采购及安装（含开槽及墙面恢复）由电梯单位负责。

三、 电梯安装资格要求

1.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和本合同项下电梯的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具有符合本项目电梯安装要求的资质，可以进行本合同项下的电梯安装，本合同所涉及的电梯由卖方实施安装。

2. 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配备人员条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安装、调试、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及其他服务所需人员（包括在本项目中负责的总部主管人员和现场主要人员）的配备情况，包括其姓名、年龄、学历、资质、履历、类似项目或工程经验（包括该项目或工程情况及该人员在项目及工程中所承担的责任）等。投标文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以及最低服务时间，同时确认其服务应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方告结束，所有由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并应在合同执行后提供有效证明，否则视为违约。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卖方应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买方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卖方自负。

四、电梯安装施工方式

电梯的安装施工由卖方负责。卖方在电梯的安装施工中须无条件接受本工程的监理的全过程监理；同时，卖方应服从现场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具体的电梯的安装施工方式详见电梯安装合同附件。

五、电梯安装实施前的约定

1. 双方预约自接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取得徐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使用许可证、交付使用。
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即应派员到本项目施工现场了解和核查工程的进展情况，定期及时核查勘测土建实物，对不符合项进行书面联系告知买方。在预约开工期前二个月，卖方派员持“安装联系单”与买方共同进行土建初步勘测，确认是否具备施工条件，具备施工条件的，双方确定具体开工日期。
3. 卖方进场开工的条件应该是货物全部到达现场、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及买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六、 安装验收

1. 安装完毕，卖方按技术标准进行产品的最终质量验收，并向买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2. 卖方自验收结束后，买方可协助卖方向工程所在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卖方须在自验收结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政府的主管部门申报使用许可验收，同时，卖方须书面通知买方电梯具体的验收时间和安排，买方有权参加政府有关部门对电梯进行的检查和验收。验收中如有涉及卖方责任的整改项目，卖方须在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产品竣工移交手续。
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卖方应提供设备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免费保修，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且项目竣备，并由卖方将电梯移交买方物业使用之日算起。具体质保期以投标文件为准。
(1) 卖方在免费维修期间，应免费对货物进行每月三次的例行保养、故障修理（包括急修）及确保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年检所需的修理。
4. 电梯验收所使用的临时电缆采购及安装，由投标人负责，相关成本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电梯轿厢装修由精装修单位负责。如电梯办理正式移交前发生第三方使用，电梯单位需配合，如电梯单位不配合，甲方有权按5000元/天进行处罚，处罚款项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方需按照电梯单位要求进行电梯成品防护，并经电梯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如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第三方承担。

七、质量保证

1. 本合同中“_____”商标电梯产品电梯制造与安装质量应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应规范。电梯制造与安装质量应符合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

01》、本合同约定和“_____”电梯安装验收之标准与以上标准和规范如有不一致，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2. 电梯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并遵照执行。

八、安装质量保修期的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安装质量的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之日算起。保修期内由卖方承担，因电梯产品制造和安装质量产生的故障免费保修服务。

2. 质保期内，卖方将每季度作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卖方的该项服务不替代卖方应承担的电梯产品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3. 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买方和卖方须就竣工移交后的产品签订《产品保养合同》。但保质期内的保养已含在电梯买卖合同和安装合同价款中。

九、安装费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 当地政府部门和工程总承包方对产品安装施工工程收取的各类费用（包含总承包配合费（卖方与总包单位配合管理费的说明：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此费用不包含卖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配合费按电梯安装费的2%（不含设备费），如总包方认为卖方所给配合费不足，该不足部分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今后卖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由卖方与总包单位自行协商解决。卖方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卖方与总包单位自行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只提供场内电源，卖方应考虑布设临时电缆供电梯调试用费用、安全管理费施工水电费、人员住宿费用，水电费由卖方与总承包方结算）。买方原则上不安排工人在现场住宿和搭建临时房屋等生活设施的场地。

2. 买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申请使用许可验收的相关费用。

3. 货物吊装、安装和调试费用（货物吊装是指将货物由汽车厢板吊至指定安装位置；安装和调试费用指全包费用）；

4. 质量保证期正常运行期间，通过质量技术监督局年检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5. 其他未含在本合同项下电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应由卖方承担的费用。

十、支付方式 【付款时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凭发票支付（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为一般纳税人）】

1、按单位工程（分栋）合同价款支付，进度相同的单位工程可合并支付。

2、安装进度款：甲方在每批设备进场乙方开始安装前10 天内支付给乙方相当于该批设备安装款总价 50 %的安装款（以下简称“第一次付款”）；

3、安装验收款：乙方安装完毕且在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获得电梯使用证之日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每批设备安装款总价40%的安装款（以下简称“第二次付

款”），非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延迟或无法通过验收的，第二次付款时间不晚于安装开始后6个月。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二次付款后正式向甲方交付设备；乙方配合移交且结算办理完成后30天支付剩余款项（以下简称：“第三次付款”），第三次付款时间不晚于安装开始后8个月。

- 4、安装保修金：乙方在收第二次付款前出具该批相当于安装总价5%的质量保函，有效期至质保期结束止（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使得质量保函过期，乙方需重新开具质量保函）；
- 8、不能满足签认样品要求或本合同内的条款，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当期应付款。以上各项付款，乙方均应提供合法税票方可支付，在支付安装验收款前，乙方需提供100%结算金额价款的发票方可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 9、对乙方应支付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甲方有权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

甲方在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时，将采取转账或网银的方式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十一、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安装不能进行的，都必须向对方支付安装费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对违约方的惩罚及对守约方蒙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或损害的补偿。
2. 由于买方原因和责任造成误工或造成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滞后、延长，买方应以每天100元/工向卖方支付误工损失费。
3. 卖方未按约定，完成电梯安装并将电梯移交给买方的，属卖方违约，卖方须向买方支付安装费总额10%的赔偿金，且按已收取安装费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买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买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安装费的，按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四的比例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工程延误（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安装费总额的10%。
4. 安装工程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属卖方违约，卖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买方支付电梯安装费总额10%的违约金。
5. 安装施工正式开工前，卖方派员与买方、监理、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对所有电梯井道及土建预留孔洞、机房预留孔洞、几何尺寸、垂直度等进行检查和验收，并进行书面确认，如有不符合图纸，由买方负责责成土建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6. 安装单位必须具备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A级及其以上资质证书和在徐州地区施工许可证。卖方应派出持有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的安装工作。安装调试人员对本次招标所定品牌、型号的电梯安装，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和上岗证且经验丰富的人员，并且企业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卖方的安装人员应按投标文件时的承诺，卖方不得单方擅自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属卖方违约，并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从进场之日起至退场之日），同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卖方退场，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带来的损失。如买方发现安装调试人员不合格，卖方应无条件的予以调换合格的安装人员。
7. 本合同项下，卖方承担的违约金、罚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0%。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所产生的任何结果（包括损失和延期交货）不承担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事故发生的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持续十周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修改本合同的条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项下的电梯所有设备和零配件运抵工地后，直至电梯验收合格向买方移交前的保管，由卖方（卖方）负责（卖方对电梯安装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负全责）。

2. 买方如要求变更预约开工安装日期，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到卖方。

3.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买方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卖方应按江苏省和徐州市标准化施工工地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将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和地方内。

4.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工程电梯的“产品安装方式”（详见本电梯安装合同的附件）、“安装联系单”（须经委托和受托双方共同确认）和“合同修改书”等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特别是防高空坠落、防触电、防火灾工作，进行电梯安装作业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并经过监理批准。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而定。

7. 根据本合同由卖方提供的任何软件应属于卖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买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8.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卖方实施本合同的具体责任部门为：_____。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十四、协议的整体和附件

本合同为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

合同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附件4 电梯安装方式
- 附件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6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函
- 附件7 廉洁协议
-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9 履约评估表
- 附件10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现场管理协议

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特别约定事项/基本安装条款为准。附件与附件之间的优先效力和解释顺序按照附件的编号顺序排列。

任何一方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动，须在该变动发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买方执玖份，卖方执叁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或补充协议书”，经委托、受托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买方（全称）：

卖方（全称）：_____

买、卖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项目电梯安装合同》（下称“本合同”），根据该合同约定，卖方应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现买方、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规定特约定如下：

1. 工程保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保修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4 本工程保修阶段买方的代表部门为_____，卖方应接受_____的管理。

2.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2.1 保修期限：设备质量保证期自所有电梯全部验收合格后至项目竣备并移交物业后的2年（报价中已包含每年的年检费，含安装后首次年检），质保期以取得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双方办理设备移交手续后，卖方将电梯移交买方使用之日算起。

2.2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卖方应根据电梯数量和维保要求，派员驻场服务，人员数量按照招标书要求。

2.3 在免费维修期间，发生质量问题等可归结于卖方的原因（双方无法协调一致的，以当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鉴定为准）导致产品出现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或买方委托人（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具体时间如下：

1) 出现故障，影响居民正常生活，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否则每发生一次从保修金中扣罚200-1000元；

2) 其他情况下，卖方须在需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2日内完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否则，视为认可买方处理，且每发生一次从保修金中扣罚200-1000元；

3) 当卖方未按1)、2)条规定时间到场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委派他方处理，因此发生费用买方从卖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卖方补足；

4) 当卖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3)条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卖方追回；

5) 卖方应保证设备即使即将保修期满，因质量原因进行了保修处理，在处理180天内（已超出保修时间）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也应继续对出现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更换；

2.4 在免费维修期间，电梯设备及零部件自然损坏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但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梯损坏，卖方可酌情收费：

1) 因碰撞、磨擦或电梯周围环境腐蚀造成的外部损伤；

2) 因进水造成短路引起的各类电气故障和电路板烧损；

3) 因供电质量超标造成的电气部件损坏；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损坏造成的故障或部件损坏；

2.5 本台电梯验收合格后运行前三个月每月故障超过4次，本台电梯维保时间增加4个月。

2.6 保修期内，乙方应每月对系统进行三次检测保养并作好保养记录以达到年检要求；每半年

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免费维保期满后为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2.7 如电梯发生故障，在乙方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半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并进行24小时不间断维修，直至修复。普通故障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物管公司通知后6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故障（如需要更换核心部件）在72小时内排障。

2.8 乙方承诺如项目同一批次交付电梯 ≥ 30 台时，在安装完成、具备基本入驻条件、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维保站；维保站必须提供足够的备件以满足维修需求，确保电梯一旦发生故障，能在最短时间内做出响应，满足维修的实际需要。

2.9 在免费保养期满后，更换设备材料费用按不高于投标时备品、备件报价价格收费或按当时实际价格收费。

2.10 免费维保期满后，乙方或乙方指定维保单位可与甲方电梯的实际接受使用单位签订维保合同，并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维修保养。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卖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卖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买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买方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买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买方支付卖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3.4 卖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补偿等全部责任、费用及买方的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授权买方全权代表卖方与相关业主进行谈判，卖方应在买方通知有关费用的3天内向买方支付，否则买方加15%的违约金从保修金中扣除或通过质量保函索赔。

3.5 卖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取得业主和买方的验收签字。

3.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或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3.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3.8 每台电梯的维护周期为每月两次，每次向买方提交一份有关电梯维修保养的报告。

3.9 在维护时间上，应遵照业主和买方的安排。

3.10 在产品保修期结束前为买方电梯免费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和试验，并免费矫正发现的问题。

3.11 具体保养内容详见国家TSG 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修保养规则》有关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合同的约定和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否则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4.2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买方支付赔偿款时，应承担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

4.3 买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未按时返还保修款的,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存款利息。

5. 其他

5.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对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的, 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向有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致: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地址: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 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 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 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司的劳务补偿, 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卖方对此承担责任, 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 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 否则买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承 诺 函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_____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定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卖方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约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4

项 目 工 程 电 梯 安 装 方 式

一、买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 施工前

1.1 提供双方共同确认的符合土建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提供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接入点。

1.2 为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须给予卖方正常的施工周期。

1.3 电梯安装前与总包单位进行一米线标高交底，签字确认。

2 、 施工中

2.1 协调总承包方提供施工期间必需的水、电源和洞口安全护栏装置（经认可交接后责任由卖方承担），协调总承包方负责与施工有关的土建部分的填塞、浇注和实施装修，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商收取的施工配合费或总承包服务费中。

2.2 督促总承包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提供作业区域附近的临时库房和工具室，以防电梯产品零部件、施工设备和工具的遗失，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在卖方所在区域以外的，协助提供电焊、气焊设备（费用由卖方承担）

。

2.5 协助提供施工人员就近食宿的生活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3、施工后

按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规定，协助卖方电梯产品验收，取得使用许可证交付后、质保期后的日常管理。

二、卖方在安装施工中的责任

1、施工前

1.1 在合同预约的开工期前，按 项目工程电梯及安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对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施工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同时与买方商定具体台号的电梯的开工和竣工日期并签订“安装联系单”。

1.2 电梯开箱前需通知监理和买方的工程部、招采部，开箱检查重要元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备品备件需与合同约定符合，并经买方和监理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开始现场安装，若发现缺损，由卖方负责解决。

2、施工中

2.1 负责电梯产品的保管、起重、分层、搬运、就位等工作。

2.2 负责搭建符合国家安全规定和施工要求的脚手架，并提供合格证。施工中配备齐全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品（包括但不限于洞口防护、消防器材和安装工人的个人防护用品；电梯安装期间的电梯门防误开，安装作业面的安全警示和防护等）。

2.4 负责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井道内永久性低压照明。

2.5 按照经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产品安装。

2.6 按照经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施工图和国家规范和标准完成电梯产品调试。

2.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本工程的监理和土建总包单位的协调和管理。

2.8 根据买方的要求，出席买方、监理或土建总包单位主持的现场施工协调会，落实协调会议的工作要求。

2.9 施工中做好安全防护，与总包签订安全协议；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做好井道层门、基坑、轿厢等防水工作，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基坑渗水、井道漏水、下雨漫水等情况及时主动安排抽水确保设备安全；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护，导致电梯安装过程中或安装完成后正式移交物业前产生的设备损坏维修全部由电梯单位负责。

3、施工后

3.1 负责安装质量的验收，出具电梯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3.2 配合做好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配合工作。

3.3 提供电梯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3.4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电梯产品保修期内的服务。

3.5 卖方需提供不少于7人次为期14天的培训，培训地点在项目现场或制造地

3.6 安装完成后，卖方须负责电梯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证书，移交买方物业之日为止。电梯移交买方物业之前的所有责任由电梯单位承担。

（以下无正文）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买方：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_____

根据 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卖方：____特向买方：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 本项目安全目标为：

无工伤死亡事故；无交通死亡事故；无火灾事故；杜绝重伤以上事故。

二、 安全生产责任：

卖应根据安全生产相应的规范、管理条例及管理方法，进行项目安全实施及管理工作。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均有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三、 安全生产要求：

（一） 组织措施：

1、 实行安全生产三级管理，即：一级管理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负责，二级管理由专职安全员负责，三级管理由班组长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

2、 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班组长以上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会议，总结上周安全生产工作，通报安全隐患及各施工单位需整改的工作，并根据工程进度布置下周安全生产工作重点。会后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员及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巡查施工现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安全生产工作经验。

（二） 技术措施

1、 编制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在本项目开工前，由项目经理部编制实施性安全技术施工组织设计，对技术复杂、施工危险性大、多发易发事故的部位或工序，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确保施工安全，并将安全生产计划及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买安全负责人。

2、 施工用电安全措施：

（1） 配备专职持证电工；

（2） 按相关规定设置临时配电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

（3） 施工用电支线架设不凌乱，悬挂或埋设妥当且接头良好，照明电必须使用安全电压，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各类施工机具设备必须有完整有效的装置保险，安全防护装置、安全运行装置、润

滑系数良好，做到安全运转；

(5) 防火防爆方面应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定期进行训练、学习和检查，检查的重点为危险品、易燃易爆物的放置与隔离。

3、脚手架安全防护措施：

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经项目总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临边处安全防护措施：

- (1) 建筑物出入口搭设防护棚，非出入口和通道两侧封严；
- (2) 临近施工区域的人行通道搭设防护棚，并设标志牌；
- (3) 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标语、安全色标、交通标志牌及夜间警示灯等必要设施；
- (4) 监理工程师及买在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卖应及时处理并给予书面回复。

四、安全管理制度：

- 1、各施工队进场时进行安全教育；
- 2、分项工程施工前，进行岗前教育；
- 3、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制度；
- 4、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 5、制定相应消防管理措施；
- 6、施工现场的各方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做到有据可查，责任到人；
- 7、施工现场门卫应24小时在岗，做好防盗防偷工作，严禁任何与工程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好安全帽；
- 8、施工方必须完整的保存有关阐明安全管理的资料，如安全活动记录、旬报月报、事故报告等，并指定专职安全员。

五、其他

此安全生产责任状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有冲突和不一致的，服从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以其中严格部分执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7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8: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徐州颐居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依照国家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结合颐居公司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就本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职责

1、甲方负责组织建立各方参加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明确可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布置、检查、评价、总结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奖罚。

2、甲方负责督促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措施,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对其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总交底。

3、甲方监督乙方进行各种安全教育。

4、总承包方负责现场文明施工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向甲方申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划(或等同文件),甲方负责监督总承包方的具体实施,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5、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发现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及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

6、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乙方的作业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存在重大隐患、严重违章的情况，有权进行罚款处理。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1、乙方组织施工前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资质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资格认可证》（或等同文件），否则不得承包工程。

2、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的管理，按要求建立完善自身队伍的安全管理机构，自觉遵守甲方及相应上级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并认真执行以下制度：

1) 安全培训教育认证制度

A、乙方单位项目经理、主管生产的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及年审考核，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资格证》。

B、乙方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经甲方安全组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C、乙方需要调整人员时，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工人变换工种必须进行变换工种安全教育。

2) 安全技术管理教育

A、乙方负责编制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单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方案（或措施）必须经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变更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B、依据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方案（或措施），乙方必须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C、乙分包方若使用甲方或其他乙方的安全设备、设施，必须按规定执行验收制度，安全防护设施与设备必须经甲方验收后，办理验收手续方可施工。

3) 安全检查制度

A、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检查和相关奖罚。

B、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定期大检查制度，并执行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日检、班组自检制度，严格执行隐患整改消项制度。

C、安全检查要从细、从严，确保消除隐患与违章，实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按要求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施工人员按规定使用。

——乙方要认真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无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必须按要求及时完成，对整改不力的情况，甲方有处罚权，并且此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乙方的施工人员有权制止各种违章指挥，有权拒绝冒险作业，并有权向上级安全管理部门汇报情况。

——乙方负责本施工区域的文明施工，对作业区域、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进行日常管理，防止火灾、食物中毒和各种传染病的发生。

3、由总承包方全权负责与社会相关部门联系有关安全管理工作事宜，统一协调对外关系。

4、由乙方协调各项公用安全设施及施工区域管理。

第三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非本方设立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器材及安全标志不得擅自拆毁、改做他用或变更位置，因施工需要做变动的，必须由甲方协调处理。

第四条 若乙方在施工中与其他施工单位发生平面或立体交叉作业危及安全时，可报告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应自觉配合与服从甲方的同意调度与安排。

第五条 乙方自备的特种设备必须在XX市建委注册，经XX市劳动局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在进行危险性较大的起重吊装等作业时，须在作业现场四周拉设警戒线，并派专人监护，必要时可请甲方协助。

第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放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做他用。电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冬季施工必须使用明火或采取加热防冻措施，必须有专人值班。

第七条 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地下管线和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

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损坏，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乙方签订合同后，如果使用外地人员施工，应持建设委员会批准的施工证明，向市、区劳动局办理《做工证》，向当地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并向甲方报施工人员花名册，办理《现场出入证》，严禁使用童工和未成年工。

第九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要实行逐级上报制度。此间乙方要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积极抢救伤员，保护好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第十条 乙方要严格履行协议的内容，因疏于管理或制度措施不落实导致发生的各种事故，伤亡指标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死亡、重伤人员的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工作由死者、重伤人员所在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现场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乙方进行严肃处理，对问题严重甚至不服从管理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不按上级有关管理规定和本协议有关内容组织施工，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加倍处罚。

第十三条 如乙方为总承包方，则需负责对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负总责，需对所有分包进行相应管理，包括甲方指定分包；如上述分包违反相应规定，则甲方须对总承包单位做相应处罚；总承包方可以对各分包的违规行为采取管理措施（包括依据合同或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见后附件。

第十五条 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拾份，其中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开始执行，至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_____

责任人：_____ 2021 年 1 月

乙方：_____

责任人：_____ 2021 年 1 月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罚实施细则

1. 实施部门

1.1. 本细则的实施部门为公司各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和业主项目部。

1.2. 被处罚单位应在接到《建设工程安全文明生产违约处罚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处罚金额，以现金形式将违约处罚金交到项目主管单位财务部（拒绝交付的，业主项目部应予以违约处罚金两倍处罚，并上报主管单位，在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处罚标准

3.1 安全基础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1	目标 职责	无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的	5000元
		未设置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的	5000元
		项目负责人连续1周不到项目现场或3次及以上无故脱岗的	5000-10000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未按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的	5000元/次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资质的	3000元/人
		现场未悬挂项目安全组织机构网络图或岗位安全职责框架图	2000元/次
2	安全 投入	未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的	5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投入计划未报监理审核、业主审批的	5000元
		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台帐的	3000元
		不落实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拒不整改的，将按公司供应商评价考核机制，予以施工单位停标、降级和清出处理）	5000-10000元/次
		未按规定给施工人工人购买工伤保险的	500元/人
		未按规定或未按合同约定购置安全生产责任险的	10000元
3	制度 化管 理	未建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	3000元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严重缺项的	500元/每项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法规标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未及时更新的	500元/次
		未制定安全责任制或责任制未落实的	5000元以下
		未编制本单位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的	2000元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规范的	1000元/个
		未编制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的	2000元
		缺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	500元/每岗
		作业人员对操作规程不熟知的	200元/人
		缺席安全会议的	200元/人
		未落实安全会议布置工作的	1000元/次
		未建立安全文件管理清单和文本数据库的	1000元
		未建立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记录文档及文本数据库	2000元
安全文件、记录和档案建立，不符合管理规定的	200元/单		
未开展项目安全文化建设的	5000元		

	4	教育培训	未制定项目年度（或阶段性）安全培训计划的	5000元
			未建立项目安全培训管理台帐、档案的	3000元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的	3000元
			特种作业人员及按规定须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	2000元/人
			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	500元/人
			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缺失的	500元/每项
	5	安全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专篇或措施针对性不强	5000元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0元/次
			重大危险源、重要环境因素未制定管理方案或方案针对性不强的	2000元/个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审批的	5000元/个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0元/次
			未按规定对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实施进行验收的	1000元/次
	6	风险管理	未编制项目危险源的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的	2000元
			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风险控制清单未公示的	2000元
			项目施工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发生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识别的	2000元/次
	7	分包管理	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	10000元
			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000元/个
			违反工程劳务人员管理法规规定的	3000元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5000元
	8	作业安全	作业前对作业人员未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针对性不强的	500元/人
			安全技术交底书面记录缺失的	500元/单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的	200元/人
			作业现场违章指挥或指派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作业的	3000元/次
	9	职业健康	项目现场职业卫生工作环境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00元/处
			未制定职业卫生防范措施，预防职业危害和疫情的	1000元
			未按规定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或提供不合格的劳防防护用品的	500元/单
	10	警示标志	警示标识缺失、破损的	200元/处
			防护装置缺失、不合规定的	200元/处
	11	隐患排查治理	无项目阶段性隐患排查工作计划的	1000元
			项目负责人未按月带队进行项目综合检查的	1000元/次
			检查出的隐患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完成的	500元/单
			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见《招商蛇口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引》）	500-5000元/单
			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的	5000元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台帐记录不全、未形成闭合管理的	200元/单
			不及时整改隐患的或弄虚作假的	3000元/单
			未制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监测方案的	3000元/单
			接到气象等灾害信息不及时向施工人员预警的	1000元/单
	12	应急管理	未编制项目应急预案的	5000元
			项目应急预案缺项的	2000元/项
			未组织项目应急演练的	2000元/次
			未配备应急器材、设备的	200-2000元

13	事故 查处	谎报、瞒报或迟报一般死亡以上事故的	10000元/单
		未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理事故的	2000元/单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00-5000元/单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0000元/单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50000元/单
		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100000元/单
14	其他	违反安全规定，被举报、投诉或被媒体曝光且经查证属实的	5000元/单
		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通报批评的	5000元/单
		因安全文明施工原因受到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停工处罚的	30000元/单
		阻碍或拒绝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检查的	3000元/次
3.2现场管理			
序号	项目	检查标准	处罚标准
01文明施工			
1	现场 围挡	1. 工地四周设置连续的封闭围挡； 2. 围挡高度、选材、围墙画面未按照当地政府具体要求设置； 3. 当地政府对现场围挡未做具体要求的，未按公司《品牌管理手册》要求进行设置。	500元/项
2	封闭 管理	1. 施工现场进出口未设置大门，或大门安装不符合公司《品牌管理手册》要求； 2. 未设置门卫值班室，或使用模板等材料搭设简易房； 3. 未设置门禁管理系统，建立门卫值守管理制度，配备门卫值守人员； 4. 工地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高压水枪； 5. 各出入口未设置不少于三级沉淀池、排水沟。	1000元/项
3	施工 场地	1.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地面未进行硬化处理； 2. 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 3. 未有防止扬尘措施； 4. 未设置排水设施，或排水不畅通有积水； 5. 有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 6. 温暖季节未有绿化布置。	1000元/项
4	材料 管理	1.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总平面布局进行码放； 2. 材料码放不整齐，未标明名称、规格等； 3. 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4.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器具或管道运输，随意抛掷； 5.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未制定防火措施。	1000元/项
5	现场 办公 与住 宿	1. 施工作业、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清晰划分，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 2.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做宿舍； 3. 宿舍、办公用房的防火等级不符合要求； 4.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床铺、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 5. 宿舍内住宿人员人均面积小于2.5m ² ，或超过16人； 6. 冬季宿舍内未有采暖和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 7. 夏季宿舍内应未有防暑降温和防蚊蝇措施； 8. 生活用品摆放不整齐，环境卫生不好。	1000元/项
6	现场 防火	1. 施工现场未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消防措施； 2. 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要求； 3. 未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或不符合要求；	1000元/项

		4. 灭火器材无效，布局配置不符合要求； 5.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	
7	综合治理	1. 生活区内未设置供作业人员学习和娱乐的场所； 2. 施工现场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落实到人； 3.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	1000元/项
8	公示 标牌	1. 大门口处未设置公示标牌； 2. 标牌不规范、整齐、统一； 3. 施工现场未有安全标语； 4. 生活区未有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	1000元/项
9	生活 设施	1.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并落实到人； 2.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距离不符合要求； 3. 食堂未有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未持身体健康证上岗； 4.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存放间通风不好，或存放其它物品； 5. 食堂的卫生环境不好，未配备必要的排风、冷藏、消毒、防鼠、防蚊蝇等设施； 6. 生活区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要求； 7. 施工现场和楼层内未布置移动式卫生间，或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 8. 未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 9. 未设置淋浴室，或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 10. 生活垃圾未装入密闭式容器内，并应及时清理。	1000元/项
10	社区 服务	1. 夜间施工前，未经批准后进行施工； 2.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3. 施工现场未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未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	1000元/项
11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46-200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和公司《品牌管理手册》规定的。	200-1000元 /项
02脚手架工程			
1	落地 式外 脚手 架	1. 外脚手架基础设置不符合要求； 2. 外脚手架立面防护不符合要求； 3. 外脚手架剪刀撑及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要求； 4. 外脚手架杆件布置不符合要求； 5. 外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不符合要求； 6.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不符合要求； 7. 外脚手架水平防护（装修施工阶段）不符合要求； 8. 外架防护棚设置不符合要求。	500-1000元 /项
2	悬挑 式脚 手架	1. 锚环在混凝土浇筑前未穿PVC管进行预埋，螺杆丝扣未胶带进行保护； 2. 悬挑梁未选用16#以上的工字钢，悬挑梁的锚固端未大于悬挑端长度的1.25倍，悬挑长度按设计确定； 3. 钢丝绳与钢梁的夹角不在45°~60°之间； 4. 距悬挑钢梁端部100mm处，下面横向未焊接长80mm、直径25mm的钢筋作固定钢丝绳用。 5. 脚手架底部未按规范要求沿纵横方向设置扫地杆，悬挑梁上表面未加焊钢筋以固定立杆，在横杆上方沿脚手架长度方向未铺设木枋，或未满铺模板进行防护，脚手架底部立杆内侧未设置200mm高踢脚板； 6. 杆件搭设及防护不符合要求。	500-1000元 /项
3	附着 式升	1. 附着升降脚手架使用单位未与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或超出资质可承担作业范围；	500-1000元 /项

	降脚手架	2. 专项施工方案未由专业承包单位编制审批, 未报使用单位审核, 直线段跨度、折线段外测跨度不符合要求; 3. 整体提升脚手架安装后, 安装单位未进行自检。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代表、施工单位和安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未组成验收组, 共同进行验收、签字, 出具验收意见。 4. 每次升降前后, 施工、安装单位未对安全装置、保险设施、提升系统进行全面检查, 或未履行签字手续。 5. 安全装置未有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安全装置; 6. 附着升降式脚手架未设置监控升降的控制系统, 未通过监控各升降设备间的升降差或荷载来控制架体升降, 或该系统不具有升降差、超限或超载, 欠载报警停机功能。	
4	高处作业吊篮	1. 吊篮必未使用厂家生产的定型产品, 未具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2. 安装前, 必未对有关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要求内容不齐全、没有针对性, 交底双方未签字; 3. 安装完毕后未经使用单位、安装单位、总包单位验收。	500-1000元/项
5	其它	其它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09]87号令、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2010、《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08、《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31-2010、《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规定的。	200-1000元/项
03基坑工程			
1	临边防护	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500-1000元/项
2	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1. 坑槽开挖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边坡; 2. 基坑支护的施工不符合支护设计方案的要求; 3. 未有针对性支护设施产生变形的防治预案, 或未及时采取措施; 4. 未严格按支护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及支撑的拆除; 5. 采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的施工队伍不具备专业施工资质。	500-1000元/项
3	基坑降排水	1. 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未设置有效的降水措施; 2. 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未设置排水沟; 3.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 4. 深基坑降水施工未有防止临近建筑及管线沉降的措施。	500-1000元/项
4	坑边荷载	1. 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 距槽边最小距离不满足设计规定; 2. 基坑边堆置弃土; 3. 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未按方案执行。	500-1000元/项
5	上下通道	1. 基坑施工未设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500-1000元/项
6	基坑工程监测	1. 总包单位未自行安排基坑监测工作, 未与第三方监测资料定期对比分析, 指导施工作业; 2. 基坑工程监测未有基坑设计方确定监测报警值, 施工单位未及时通报变形情况。	500-1000元/项
7	其它	其它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09]87号部令、《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80-2000规定的。	200-1000元/项
04模板支架			
1	基础	1. 竖向模板和支架立柱支承部分安装在基土上时, 未加设垫板, 或垫板未有足够强度和支承面积, 且应中心承载;	500-1000元/项

		<p>2. 基土不坚实，未应有排水措施；</p> <p>3. 对特别重要的结构工程未采用浇筑混凝土、打桩等措施防止支架柱下沉；</p> <p>4. 底座，或底座下设置的木垫板或槽钢不符合要求；</p> <p>5. 当满堂或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高度超过8m时，若地基土达不到承载要求，无法防止立柱下沉，未先施工地面下的工程，再分层回填夯实基土，浇筑地面混凝土垫层，达到强度后搭设模板支撑架。</p>	
2	立杆	<p>1. 不同支架立杆混用；</p> <p>2. 多层支撑时，上下二层的支点不在同一垂直线上，或未设底座和垫板；</p> <p>3. 扣件式立杆顶部未设可调支托，或U形支托设置不符合要求；</p> <p>4. 碗扣式立杆未根据所承受的荷载选择立杆的间距和步距，底层纵、横向横杆设置不符合要求，或立柱未配置可调底座或固定支座；</p> <p>5. 碗扣式立柱上端包括可调螺杆伸出顶层水平杆的长度大于700mm。</p>	500-1000元/项
3	扣件式剪刀撑	<p>1. 满堂模板和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在立柱底距地面200mm高处，沿纵横横向水平方向未按纵下横上的顺序设扫地杆，或未在每一步距处纵横各设一道水平拉杆；</p> <p>2. 在外侧周圈未设由下至上的竖向的连续式剪刀撑，或剪刀撑设置不符合要求；</p> <p>3. 当层高在8-20m时，未在纵横向相邻的两竖向连续剪刀撑之间增加之字斜撑，或未在有水平剪刀撑的部位，每个剪刀撑中间处增加一道水平剪刀撑，在最顶步距两水平拉杆中间加设一道水平拉杆。</p> <p>4. 当建筑层高超过20m时，未将所有之字斜撑全部改为连续式剪刀撑，或未在最顶两步距水平拉杆中间分别增加一道水平拉杆。</p>	500-1000元/项
4	碗扣式剪刀撑	<p>1. 当立柱间距小于或等于1.5m时，模板支撑架四周未从底到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p> <p>2. 中间纵、横向由底至顶连续设置竖向剪刀撑，其间距大于4.5m；</p> <p>3. 剪刀撑的斜杆与地面夹角不在45°~60°之间，或斜杆每步未与立杆扣接；</p> <p>4. 当模板支架高度大于4.8m时，顶端和底部未设置水平剪刀撑，或中间水平剪刀撑设置间距大于4.8m。</p>	500-1000元/项
5	周边拉结与临边防护	<p>1. 当扣件式钢管支架立柱高度超过5m时，未在立柱周圈外侧和中间有结构柱的部位，按水平间距6~9m、竖向间距2~3m与建筑结构设置一个固结点；</p> <p>2. 搭设高度2m以上的支撑架体未设置作业人员登高措施。</p> <p>3. 作业面未满铺脚手板，或离墙面大于200mm，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p> <p>4. 当搭设高度大于10m时，未按高处作业要求每隔10m加设一道安全平网。</p>	500-1000元/项
6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程》JGJ162-2008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程》JGJ130-2011规定的。	200-1000元/项
05高处作业			
1	安全帽	<p>1.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p> <p>2. 现场使用的安全帽不符合国家相应标准的合格产品；</p> <p>3. 安全帽上的标识未按公司《品牌管理手册》要求进行设置。</p>	200-500元/项
2	安全网	<p>1. 在建工程外侧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p> <p>2. 现场使用的安全网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p>	200-500元/项
3	安全带	<p>1. 现场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未系挂安全带；</p> <p>2. 安全带的系挂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p> <p>3. 现场作业人员使用的安全带不符合国家标准。</p>	1000元/项
4	临边防护	<p>1. 作业面边沿未设置连续的临边防护栏杆；</p> <p>2. 临边防护栏杆不严密、连续；</p> <p>3. 防护设施未达到定型化、工具化。</p>	200-500元/项
5	洞口防护	<p>1. 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未有防护措施；</p> <p>2. 防护措施、设施铺设不严密，或不符合规范要求；</p> <p>3. 防护设施未达到定型化、工具化；</p>	200-500元/项

		4. 电梯井内未每隔二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6	通道口防护	1. 通道口防护不严密、牢固； 2. 防护棚两侧未设置防护措施； 3.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或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建筑物高度超过24m时，通道口防护顶棚未采用双层防护，或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500元/项
7	攀登作业	1. 梯脚底部不坚实，或垫高使用； 2. 折梯使用时上部夹角超出35°~45°，或未设有可靠的拉撑装置； 3. 梯子的制作质量和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500元/项
8	悬空作业	1.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措施； 2. 悬空作业所使用的索具、吊具、料具等设备未经过技术鉴定或验证、验收的合格产品。	500-1000元/项
9	操作平台	1.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 2.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地面高度大于80mm； 3. 操作平台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组装，铺板不严密； 4.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 5.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	200-500元/项
10	物料平台	1. 物料平台未有相应的设计计算，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 2. 物料平台支撑系统未与建筑结构进行可靠连接； 3. 物料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或未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200-500元/项
11	悬挑式钢平台	1. 悬挑式钢平台未有相应的设计计算，或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搭设； 2. 悬挑式钢平台的搁支点与上部拉结点，必须位于建筑结上； 3.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两边各设置前后两道； 4. 钢平台两侧未安装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未在平台上设置荷载限定标牌； 5. 钢平台台面、钢平台与建筑结构间铺板不严密、牢固。	500-1000元/项
12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安全帽》GB2118-2007、《安全网》GB5725-2009、《安全带》GB6095-2009规定的。	200-500元/项
06施工用电			
1	外电防护	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2.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未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或未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不坚固、稳定； 4.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500-1000元/项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 2. 保护零线未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保护零线穿过漏电保护器，或工作零线未穿过漏电保护器； 3. 在同一电网中，一部分用电设备采用保护接地，而另一部分设备采用保护接零；电箱中未设两块端子板（工作零线N与保护零线PE），保护零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箱相连，工作零线端子板未与金属电箱绝缘； 4. 每一接地装置的接地线未采用2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 5. 垂直接地体采用螺纹钢；垂直接地体的间距小于5m，或接地体顶面埋深小于0.5m； 6. 接地体上的接线端子处未采用螺栓焊接； 7. 接地线与接地端子的连接处未采用铜鼻压接，或直接缠绕； 8. 保护零线未采用绿/黄双色线，或采用其他线色取代；	200-500元/项

		9. 塔吊等大型设备的接地体引出扁钢未采用螺栓将其与标准节相连接, 或将引出扁钢焊接在标准节上破坏塔吊主体结构。	
3	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未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2. 线路未设短路、过载保护, 导线截面不能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3.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4. 电缆未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 存在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5. 电缆中未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 或未按规定接用; 6.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小于2.5m。	200-500元/项
4	配电箱与开关箱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 或用电设备未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箱未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 保护零线、工作零线未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4.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未安装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或不灵敏可靠; 5. 箱体未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 或未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6.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7.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超过30m, 或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超过3m。	200-500元/项
5	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三级, 配电室未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2. 配电室、配电装置的布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 备用发电机组未与外电线路进行连锁; 5. 配电室未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6. 配电室未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200-500元/项
6	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未与动力用电分设; 2. 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未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 照明变压器未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4. 灯具金属外壳未接保护零线; 5.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 6.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200-500元/项
7	用电档案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未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相关责任; 2. 施工现场未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 实施后未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4. 用电各项记录未按规定填写, 或记录不真实; 5. 用电档案资料不齐全, 未设专人管理。	200-500元/项
8	其它	其它不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规定的。	200-500元/项
07施工升降机			
1	安全告示牌	1. 施工升降机额定载重量、额定乘员数标牌未置于吊笼醒目位置; 2. 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或额定乘员数的情况下使用施工升降机; 3. 施工升降机安全公示牌未挂设在升降机防护棚处。	200-500元/项
2	安全装置	1. 起重量限制器不灵敏; 2.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器, 防坠器未在有效的标定期内, 每年未进行检测标定, 或超出使用寿命(5年); 3.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 4. 吊笼的控制装置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的急停开关;	500-1000元/项

		5. 底架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 6. SC型施工升降机吊笼未安装一对以上的安全钩。	
3	限位装置	1. 未安装非自动复位型极限开关，或不灵敏； 2. 未安装自动复位型上、下限位开关，或不灵敏，上、下限位开关安装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3. 上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之间的安全越程小于0.15m； 4. 极限开关、限位开关未设置独立的触发元件； 5. 吊笼门未安装机电联锁装置，或不灵敏； 6. 吊笼顶窗未安装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	500-1000元/项
4	防护设施	1. 吊笼和对重升降通道周围未安装地面防护围栏，或防护围栏的安装高度、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围栏门未安装灵敏的机电联锁装置； 2. 地面出入通道防护棚的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3. 停层平台两侧未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未铺满、铺平； 4. 层门安装高度、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定型化。	500-1000元/项
5	其它	其它不符合《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施工升降机》GB/T 10054-2005规定的。	200-500元/项
08塔式起重机			
1	塔吊型号	1. 使用公称起重力矩800kN.m以下（不含800kN.m）级别的塔吊； 2. 塔吊标准节混装。	500-1000元/项
2	基础防护及告示牌	1. 塔吊基础不得积水，未采取可靠的排水措施，或再基础附近随意开挖； 2. 塔吊基础四周未设置定型化防护网； 3. 塔吊安全使用告示牌未挂在塔吊底部。	200-500元/项
3	电气安全	1. 塔吊未设置独立开关箱，配电箱塔吊专用漏保或空气开关应贴有塔吊专用标签； 2. 塔吊电缆的使用及固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3. 塔吊基础内未设置接地网，或未与塔吊防雷接地系统连接。	200-500元/项
4	安全装置	1. 塔式起重机的安全装置（起重量限制器、力矩限制器、起升高度限制器、幅度限制器、回转限制器等）不齐全，或不灵敏可靠。	500-1000元/项
5	保护装置	1. 塔机变幅小车未安装断绳保护及断轴保护装置； 2. 安装高度大于30m未安装红色障碍灯，大于50m未安装风速仪； 3. 塔机吊钩未安装钢丝绳防脱钩装置，滑轮、卷筒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4. 吊钩、卷筒及钢丝绳的磨损、变形等未在规定允许范围内，或卷筒上钢丝绳排列不整齐。	500-1000元/项
6	空中走道	1. 未根据塔吊到建筑物的距离，搭设工具化或定型化的空中安全走道，或走道两侧未设置防护栏。	500-1000元/项
7	多塔作业	1. 群塔作业未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未安装防碰撞系统，或未对司机指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500-1000元/项
8	其它	其它不符合《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16和《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规定的。	200-500元/项
09起重吊装			
1	作业人员	1. 起重机司机未持证上岗，或操作证与操作机型不符； 2. 起重机作业未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或一人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3. 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或未有交底记录。	200-500元/项
2	其它	其它不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2009]87号部令、现行国家标准《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2010规定的。	200-500元/项
10施工机具			
1	平刨	1. 平刨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00-500元/

		2. 平刨未设置护手及防护罩等安全装置; 3.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 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4. 平刨未按规定设置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5. 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项
2	圆盘锯	1. 圆盘锯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圆盘锯未设置防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等安全装置; 3.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 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4. 圆盘锯未按规定设置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5. 使用同台电机驱动多种刀具、钻具的多功能木工机具。	200-500元/ 项
3	钢筋机械	1. 钢筋机械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 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钢筋加工区未搭设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4. 对焊机作业未设置防火花飞溅的隔热设施; 5. 钢筋冷拉作业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 6. 机械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200-500元/ 项
4	电焊机	1. 电焊机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 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电焊机未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4.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5m, 或未穿管保护; 5. 二次线未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 6. 电焊机未设置防雨罩, 接线柱未设置防护罩。	200-500元/ 项
5	搅拌机	1. 搅拌机安装完毕未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 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2. 保护零线未单独设置, 或未安装漏电保护装置; 3. 离合器、制动器不灵敏, 料斗钢丝绳的磨损、锈蚀、变形量应超出规定允许范围内; 4. 料斗未设置安全挂钩或止挡装置, 传动部位未设置防护罩; 5. 搅拌机未按规定设置具有防雨、防晒等功能的作业棚。	200-500元/ 项
6	气瓶	1. 气瓶使用时未安装减压器, 乙炔瓶未安装回火防止器; 2. 气瓶间安全距离小于5m, 与明火安全全距离小于10m; 3. 气瓶未设置防震圈、防护帽, 未按规定存放。	200-500元/ 项
7	其它	其它不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程》JGJ160-2008规定的。	200-500元/ 项

附件9 履约评估表:

供应商履约过程评估表 (施工类)

基本信息					
评审时间					
供应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已合作/正在合作项目					
实际承包人		联系方式			
评审内容					
阶段 (纬	指标	标准	权重	评分	评审部

度)						门
履约过程评估	项目管理	项目经理合作状态	5分：很好；4分：良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很差；	4%		事业部/城市公司工程专业
		劳动力组织	5分：很充足和稳定；4分：较充足和稳定；3分：一般；2分：不足；1分：严重不足；	4%		
		机械及材料组织	5分：完全满足；4分：较好；3分：尚可；2分：较差；1分：很差；	2%		
	质量	工程质量	5分：实体、观感等质量完全符合要求；4分：实体、观感等质量较好；3分：实体、观感等质量合格；2分：实体、观感等质量较差；1分：实体、观感等质量很差；	20%		
		样板先行	5分：主动做先行样板，统一标准执行；4分：按要求进行样板先行；3分：成品与样板符合；2分：少量成品与样板不符；1分：与样品不符，出现超过2次；	5%		
		成品保护	5分：良好；4分：较好；3分：一般；2分：不足；1分：严重破坏；	5%		
	进度	工期履约	5分：提前完成；4分：准时完成；3分：部分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延误但可以接受；2分：延误；1分：严重延误；	15%		
		计划纠偏	5分：积极并有成效；4分：纠偏措施切实有效；3分：进度出现滞后，能主动采取措施纠偏；2分：继续延误；1分：延误更多；	3%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生产	5分：很好；4分：良好；3分：一般；2分：较差；1分：很差；	7%		
	成本	一月一清	5分：100%及时上报；4分：上报完成比例>95%；3分：上报完成比例>90%；2分：上报完成比例>85%；1分：上报完成比例小于85%。	10%		事业部/城市公司成本专业
变更签证、认质认价		5分：价格符合市场和合同、未发生不合理要求现象、洽谈配合较好；4分：经过反复沟通，能按合同履行；3分：配合一般，基本无不合理现象；2分：部分突破合同和市场1分：配合不好，认价不符合市场和合同；	5%			
配合	供方领导对与甲方合作的重视程度及配合情况	5分：定期到场与我司沟通，主动了解工程进度并提出建议；4分：定期与我司沟通，主动了解工程进度，对项目部给以支持；3分：定期沟通及时解决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分：较差；1分：很差；	4%		事业部/城市公司工程、招采专业	

		与总包的配合	5分：主动配合总包管理；4分：按合同约定配合总包管理；3分：基本能按合同约定服从总包管理，未出现大规模冲突；2分：不配合总包管理，但未出现大规模冲突；1分：与总包出现大规模冲突；	3%		
		甲供材料	5分：甲供材台账完善，主动提前核算需求量，订货时间计划合理，临设补单量少于总量的8%；4分：主动提前核算需求量，订货时间计划合理，临设补单量大于8%；3分：能按要求报关和使用甲供材料，甲供材计划能够及时提交，但需求计划大于实际用量；2分：提出计划不及时，影响进度；1分：影响进度，并提出索赔；	3%		
		现场问题反馈	5分：主动提出问题，并有解决方案；4分：主动提出问题，有初步解决建议；3分：出现问题，及时反馈；2分：反馈不及时；1分：反馈不及时，造成损失；	2%		
		变更指令执行	5分：及时很好；4分：较好较及时；3分：一般；2分：常拖延；1分：因费用核定问题恶意拖延；	5%		
		合同履行情况	5分：无违约行为；4分：一次；3分：偶尔；2分：时常；1分：恶劣；	3%		
	判定不合格	出现一次即可评为不合格供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贿赂、腐蚀甲方及甲方聘请单位的工作人员。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死亡2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受到严重影响。 *由于管理不善发生严重农民工闹事或群访群诉等危机事件 *恶性索赔； *擅自停工等 	/		事业部/城市公司工程专业
		履约过程评估得分		100%		
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综合评价（从进度、成本、配合方面评价）：						
其他问题叙述：						
	评估组成员签字					
	事业部、城市公司负责人审核					
	本部工程客服部负责人审核					
	本部招标采购部负责人审核					

招采分管 领导审批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估由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组织，每个评估人员根据履约情况，填写“情况描述”，单独打分，只评估由本专业负责的指标，若指标中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同时评估的，则该指标的评分按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	
2. 同一指标，若仅一个专业打分，则按该专业打分计入，若有两个以上专业同时评估的，则该指标的评分按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	
3. 评分原则： a) 总分=Σ(权重*评分)/5*100，满分100分； b) 单项指标5分制评分； c) 评分时在小数点后保留1位数字； d) 评为5分、2分、1分的，须做具体情况说明。	
4. 其他问题叙述以及综合评价由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填写，可以针对该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优缺点重点说明。	
5. 履约评估70分以上正常付款；60-70分写承诺函及约谈记录；60分以下先整改，暂停付款。	

供应商履约后评估、质保期满后评估表（施工类）

基本信息+A2:N25						
评审时间						
供应商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已合作/正在合作项目						
实际承包人					联系方式	
评审内容						
履约后评估	结算	结算配合	5分：及时合理；4分：较及时较合理；3分：一般；2分：不合理不及时；1分：严重不合理不及时；	25%		事业部/城市公司成本专业
	保修	验收的质量和整改配合	5分：问题少且积极配合；4分：问题较少且较配合；3分：一般；2分：较差；1分：很差	20%		本部工程客服部客服专业、事业部/城市公司工程专业
		小业主对本工程质量的投诉	5分：无；4分：很少；3分：较少；2分：较多；1分：很多；	25%		

		后期质量问题的维修及时性和一次成功率	5分：及时且成功率高；4分：较及时成功率较高；3分：一般；2分：较差；1分：很差	30%		
	判定不合格	出现一次即可评为不合格供方	*交付后，属于供方应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的，多次要求，不配合的。	/		本部工程客服部客服专业、事业部/城市公司工程专业
	履约后评估得分			100%		
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综合评价：						
其他问题叙述：						
评估组成员签字						
事业部、城市公司负责人审核						
本部工程客服部负责人审核						
本部招标采购部负责人审核						
招采分管领导审批						
填写说明：						
1. 履约评估由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组织，每个评估人员根据履约情况，填写“情况描述”，单独打分，只评估由本专业负责的指标，若指标中需要两个以上部门同时评估的，则该指标的评分按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						
2. 同一指标，若仅一个专业打分，则按该专业打分计入，若有两个以上专业同时评估的，则该指标的评分按简单算术平均值计算。						
3. 评分原则： a) 总分=Σ（权重*评分）/5*100，满分100分； b) 单项指标5分制评分； c) 评分时在小数点后保留1位数字； d) 评为5分、2分、1分的，须做具体情况说明。						
4. 其他问题叙述以及综合评价由事业部/城市公司招采专业填写，可以针对该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优缺点重点说明。						
5. 履约评估70分以上正常付款；60-70分写承诺函及约谈记录；60分以下先整改，暂停付款。						
附件10：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现场管理协议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护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友好协商，在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徐州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管理协议。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相互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限解释次序如下：

1.1.1 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建设单位与电梯单位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合同履行中，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本合同依据招标订立）或：合同条件约谈记录（如果本合同依据议标订立）。

1.1.3 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协议。

1.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1.1.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6 图纸和（或）样板。

1.1.7 工程量清单。

1.1.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

1.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电梯单位向总包单位提出施工工艺要求，总包单位应按电梯单位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电梯单位、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执行。

1.3 图纸

1.3.1 建设单位于开工前向总包单位、电梯单位两方提供图纸，总包单位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建设单位、监理及电梯单位有关人员查阅。

1.3.2 总包单位、电梯单位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露给其他无关的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

2.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2.1 电梯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款。

3.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驻现场项目经理为 _____ 职务： _____ 。

建设单位委托 _____ 对本电梯供货及安装进行监理，监理驻现场总代表为 _____ 职务： _____，行使职责范围：具体按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署的监理合同约定。

3.2 总包单位

3.2.1 总包单位驻现场总代表为_____ 职务：项目经理，总包单位的所有文件经总包单位驻现场总代表签署并加盖总包单位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总包单位可将本协议规定的总包单位的权利、工作与义务，授予总包单位的相关人员，总包单位代表根据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合同及建设单位与电梯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之要求，行使约定的权利，履行约定的职责。对于总包单位代表根据合同条款作出的决定，电梯单位须执行。

3.2.2 委派具体管理人员

总包单位代表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职责，并有权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需以书面的形式并应征得建设单位的书面同意后方可作出，并须提前5天通知电梯单位。

本电梯供货及安装总包单位拟委派的工程师如下：

3.3 电梯单位

3.3.1 电梯单位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如实际到位的电梯单位人员不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电梯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建设单位批准。

3.3.2 电梯单位驻现场总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职务：驻现场项目经理，代表电梯单位行使分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分包合同约定的义务。电梯单位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电梯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加盖电梯单位公章后递交总包单位统筹管理，总包单位协调解决不了的报送建设单位。

3.3.3 本电梯供货及安装技术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编制单位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并提出图纸会审意见、对现场各专业工种技术协调、对关键、特殊工序以及易产生质量通病的工序进行技术交底及组织技术资料整理等工作。

3.3.4 本电梯供货及安装施工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面负责本电梯供货及安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后勤管理工作。

4. 一般责任和义务

4.1 建设单位

4.1.1 在开工前办理施工报建、提供场地等报批手续。

4.1.2 开工前向总包单位、电梯单位提供施工图纸、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及组织。

4.1.3 有关现场交底并提供地盘界线、高程基点。

4.1.4 建设单位有权委托监理公司对本电梯供货及安装进行监理，行使进度、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成本等方面的管理。

4.2 总包单位、电梯单位

4.2.1 施工组织管理

4.2.1.1 总包单位根据工程特点和建设工程进度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电梯单位在收到总进度计划后7天内，根据总进度计划，编制电梯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并上报总包单位（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总包单位在收到电梯单位进度计划后3天内对其可行性及与总计划的匹配性进行审查（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审查完成后3天内将电梯单位计划纳入总进度计划管理范畴（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合理的穿插在总计划工期内施工。总包单位在将电梯单位进度计划合理穿插完成后，报予建设单位、监理审核确认。

4.2.1.2 总包单位就总进度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根据总进度计划向电梯单位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电梯单位执行，向建设单位负总的管理责任。电梯单位必须服从总包单位进度管理，如因电梯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主要责任由电梯单位承担，管理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除电梯单位全部承担产生的相关损失和对应与建设单位单独签订的合同约定外，总包单位仍需承担电梯单位全部承担产生相关损失的5%作为管理责任处罚，除非总包单位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如及时提供联系单、通知单、专题会议纪要、计划交底、质量交底、安全交底、进度、质量、安全周评估等。）。如由总包单位原因造成电梯单位工期延误的，总包单位须全部承担产生的相关损失和管理责任处罚（管理责任处罚为相关损失总额的5%），电梯单位如不能提供相关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证明过程中电梯单位已经协调、沟通、提醒，即使电梯单位无过错，仍需承担相关损失总额的5%作为管理责任处罚。

4.2.2 垂直运输工具、施工脚手架、排栅

总包单位须为电梯单位提供工地现有的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供电梯供货及安装使用，负责协调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在移动和拆除前应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在未批准前，不得擅自拆除、收取费用。若总包单位拒绝提供或在未经监理、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拆除的，建设单位有权向总包单位作出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处罚，并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电梯单位的损失。若总包单位擅自收取费用，一经查实，处以所收取费用的2倍处罚。若因建设单位原因，超出正常计划工期要求总包单位保留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实进行签证。如因电梯单位原因造成要求总包单位保留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的，费用由电梯单位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相关费用的记取标准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双方签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4.2.3 施工场地

总包单位提供通道与场地、设施（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①电梯单位须根据进度计划，在首批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场地使用申请（包括场地使用位置、堆放面

积、堆放时间等），总包单位在收到申请后2天内必须回复，如确实因总包单位施工需要，无法按电梯单位要求提供场地，则总包单位须提供备用场地给电梯单位(除非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共同现场查看确实无场地，则留下书面资料后由电梯单位自行解决)。以不耽误工程进度为准，否则产生的损失由总包单位承担。②如电梯单位未按照总包单位最终确认的场地及堆放时间安排，则总包单位及时以联系单形式发予电梯单位，并同时抄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对电梯单位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若对总包单位工期产生影响，对电梯单位处以1万元/天的处罚，并赔偿总包单位相关损失。③如总包单位有空余办公室的，提供一间给电梯单位，电梯单位按照600元/月支付租赁费给总包单位（水电费挂表或自行协商结算）。如总包单位无空余办公室，则在现场提供空间给电梯单位，由电梯单位自行搭设。如现场无空间，经建设单位核实确认后，电梯单位自行解决。

4.2.4 施工临时道路

总包单位负责提供现场现有施工道路给电梯单位及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使用并负责管理及保养修缮。协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顺序、设备、材料进场时间、车辆流量控制。若总包单位拒绝提供施工道路，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电梯单位的损失。关于施工道路修缮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除非总包单位提供充足书面证据证明道路损坏是由电梯单位原因造成（如未做相应保护措施、超过道路荷载等），若总包单位拒绝修缮，则由建设单位委托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2.5 施工用水用电

4.2.5.1 总包单位需提供水、电接口，费用结算方式由以下两种选其一：①电梯单位所用水电费由电梯单位在总包单位监督下自行接表，费用按实与总包单位结算。若电梯单位延期支付水电费，则由总包单位先行垫付，电梯单位拖欠的水电费直接从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以签证方式给予总包单位；②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双方共同协商水电总费用，必要时建设单位参与协调。本项目选用方式①进行水电费用结算。

4.2.5.2 电梯单位需按总包单位要求在进场前7天提供用水、用电计划，总包单位根据电梯单位负荷要求，统筹安排。若电梯单位延迟上报，每延迟一天处以200元/天的处罚。若总包单位未能保证现场正常用水、用电，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总包单位承担(除市政停水、停电外)。

4.2.5.3 总包单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电梯单位使用现场的水电，如有发现，建设单位有权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金，且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赔偿因总包单位阻碍所造成的进度及现场损失，影响进度罚款不低于5000元/天，影响关键节点，罚款不低于50000元/天。

4.2.6 场地清理

电梯单位应做好自身的剩余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在规定施工区域内施工完成或竣工退场前，电梯单位的建筑材料和搭设的临时建筑应自行清运出

场，若电梯单位未及时清运，总包单位负责组织进行清理外运。由总包单位负责清理外运的电梯单位建筑垃圾、材料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从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以签证方式给予总包单位。如电梯单位工作面有总包单位材料、垃圾，电梯单位在清理自己材料、垃圾前，须拍照并书面通知总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如总包单位在电梯单位清理时仍未对自己材料、垃圾进行清理，则电梯单位应一并清理。所产生的工作量须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以签证方式给予电梯单位。

4.2.7 安全设施

4.2.7.1 总包单位应在施工临时道路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牌、限速等标志，保证场内畅通、安全；在靠施工场地的主要施工地段设置安全警示栏和标志；在“四口五临边”设置安全围板和警示标志。电梯单位在需要拆除有关安全设施的时候，必须上报总包单位统一安排，若出现私自拆除的情况，处以罚款 2000 元/处。恢复安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经建设单位成本部核定价格，电梯单位直接在事项发生当月向总包单位支付，逾期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双倍从电梯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将该笔费用以签证方式给予总包单位。

4.2.7.2 电梯单位进场施工时应在本单位施工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有义务保护现场各项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如施工脚手架、临边护栏及消防器材等，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如出现未设置相应设施或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处以罚款 2000 元/处，如出现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处以罚款 1 万元/次，罚金直接由建设单位从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并由电梯单位承担可能出现的一切后果。

4.2.8 轴线与标高

4.2.8.1 总包单位负责向电梯单位提供施工面标高及控制轴线等一切电梯供货及安装所需的有关尺寸和数据，并在监理的见证下与电梯单位进行书面交接（标线移交需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签字，监理作为监交人签字），交接须在电梯单位提出需求后三天内完成，否则，每延迟一天处以 2000 元/天的处罚。移交手续完成后，或电梯单位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移交，均视为电梯单位认可对所移交数据的准确性。总包单位负责定期对提供的标高及控制轴线导出的控制线、控制点等进行校核、复核。总包单位应在混凝土拆模后及时弹出 1.0 米控制线等定位线（以施工计划中不耽误分包施工为准），并做出规范标示。如果总包单位没有按此进行放线或非电梯单位原因造成的定位有误，所引致的电梯单位的返工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若总包单位拒绝承担，则由建设单位强制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2.8.2 电梯单位定位放线后，总包单位需对电梯单位预埋件、洞口等进行复核（特殊工程除外，如幕墙工程）。

4.2.9 土建施工配合

4.2.9.1 总包单位须为电梯单位提供完全的土建配合，包括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预埋等，以及预留套管、预留孔洞及洞口的附加钢筋工作。

如果总包单位没有按此在结构工程为电梯单位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预埋等，由此造成的电梯单位施工费用增加部分由总包单位承担，并处以罚金2000元/处。

4.2.9.2总包单位必须注意，如没有建设单位及结构工程师的特别批准，不得进行结构工程的切割和开孔洞工作，否则，处以1万元/处的罚款。

4.2.9.3除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另有明确的规定外，非混凝土结构工程的切割和剔凿将由电梯单位自行处理。

4.2.9.4总包单位负责为电梯单位预留预埋线管的，需经建设单位工程师、监理验收合格，保证预埋管线畅通，若出现不畅通现象，总包单位负责疏通，直至畅通为止，由此造成的电梯单位工期延误损失由总包单位承担。

4.2.10工程资料

4.2.10.1电梯单位对其施工的供货及安装负有具体收集、整理、编制、汇总档案资料的义务，并按相关规范、标准、合同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在具备归档条件后一周内将完整归档资料提交总包单位。总包单位负责收集电梯单位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资料、保证资料等资料的接收、审查、统一归档工作(在专业分包自检和监理审查后一周内完成归档工作)。若因电梯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归档资料于总包单位，造成归档时间延迟，对电梯单位处以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若因总包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归档时间延迟，对总包单位处以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若因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双方原因造成归档时间延迟，按照各自延迟天数，各自承担因自身原因每延迟一天罚款2000元的处罚（该类处罚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2.10.2电梯单位对其提交资料正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总包单位。电梯单位资料逾期未上报总包单位的，由总包单位催要。归档工作须在专业分包自检和监理审查通过后一周内完成，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如因电梯单位原因，造成归档延误，主要责任由电梯单位承担，管理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除电梯单位全部承担产生的罚款和对应与建设单位单独签订的合同约定外，总包单位仍需承担电梯单位全部罚款的10%作为管理责任处罚，除非总包单位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如由总包单位原因造成归档延误，总包单位须全部承担产生的罚款和管理责任处罚（相关罚款总额的10%）。（该类处罚由建设单位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4.2.10.3、总包单位办理外部备案时应加入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量（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工程不缴纳总包管理配合费的项目的工程量也包含在内），并缴纳所有规费等费用，建设单位专业分包进场后承包人不得向建设单位专业分包再收取有关备案相关的费用。

4.2.10.4、总包单位协助建设单位专业分包专项工程政府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门窗验用证备案、涂料单位吊篮备案等内容，如有），配合建设单位专业分包提供签章手续，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提供任何相关承诺。每有一次不配合，建设单位有权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金。

4.2.11 进场材料管理

4.2.11.1总包单位在电梯单位进场前7天（每延迟一天处以500元/天的处罚）将总包的进场材料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电梯单位，电梯单位进场应指定专人负责对进场所需材料的管理，并服从总包单位关于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若电梯单位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则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4.2.11.2总包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电梯单位的材料设备进场，如有发现，建设单位有权处以1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且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赔偿因总包单位阻碍所造成的进度及现场损失，影响进度罚款不低于5000元/天，影响关键节点，罚款不低于50000元/天。

4.2.12成品保护

总包单位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编制成品保护专项方案，采取措施保护电梯单位成品。电梯单位应对自身成品做好保护措施，并指定专人对成品看管。若一方成品遭到破坏（除当场抓住破坏者外），全部责任由各自自行承担，另一方承担5%的管理责任。（除非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

5. 工期管理

5.1开竣工日期：详见建设单位与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双方原已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5.2工程现场接收及工序交接

5.1.1电梯单位进场前须与总包单位办理工程现场接收及工序交接手续，并进行书面记录确认，若总包单位拒绝交出场地，则处以5000元/天的罚款，并承担电梯单位工期的延误。总包单位交出场地后，电梯单位应复测所有高程、尺寸、定位、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若不符合要求应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若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交场后2日内未收到电梯单位通知则视为所有标高、尺寸、定位、质量等已符合要求，电梯单位再以标高、尺寸、定位、质量等不符合要求而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3对工期计划管理和控制

5.3.1 电梯单位需于开工前根据合同工期、专项施工方案、总包单位总体施工计划编制工期计划上报总包单位，总包单位审核通过后，纳入总进度计划，上报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5.3.2总包单位根据总进度计划，监督电梯单位执行。电梯单位必须执行总包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中的节点工期，不得影响整体工期延误；总包单位对电梯单位到期考核，如发现节点工期有滞后，应执行总包单位提出的改进要求。若有碍总包单位或其他专业分包的进度，其发生的损失应予赔偿（参照相应施工合同及本协议4.2.1.2）。

6.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6.1检查和返工

6.1.1电梯单位应根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合同约定，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总包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

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总包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6.1.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电梯单位须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为电梯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且总包单位已在过程中检查发现并提醒电梯单位整改（须书面证据，如无法提供充足书面证据，总包单位承担损失的5%作为管理处罚），由电梯单位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拆除和重新施工过程中产生对总包单位完成面的破坏及重做，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月由电梯单位向总包单位直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在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以签证的形式给予总包单位。

6.1.3 电梯单位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影响已隐蔽的其他工程；否则，电梯单位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与总包单位有交界面或对总包单位后期施工有影响的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验收。

6.2.1 电梯单位在此类隐蔽工程、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后，先经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再报监理、建设单位验收，各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电梯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量整改完成并经各方确认合格为止；整改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确认，如对总工期产生影响，则相关损失由电梯单位承担，费用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3 总包单位在得到参与对电梯单位施工质量检查验收的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完成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如总包单位在事前并未得到通知参与对电梯单位施工质量的检查验收，则其有权拒绝在事后报送的检查验收结果上签字确认，并无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参照相应施工合同及本协议6.1.2）

6.4 如电梯单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依据其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该部分赔偿由建设单位直接从电梯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7. 现场管理

7.1 安全施工

7.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7.1.1.1 电梯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电梯单位承担。电梯单位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权指导督促电梯单位各级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统一组织电梯单位安全专职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权向电梯单位下达安全隐患整改指令，电梯单位必须按整改指令限期实施整改。对于电梯单位不落实整改指令而导致的险情或伤亡等质量安全事故，应由电梯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单位自身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对总包单位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对建设单位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对监理的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对其他人员的伤害及财产损失、险情及事故造成的停工损失等)。同时总包单位有权向建设单位提出对电梯单位扣罚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由总包单位从电梯单位的保证金中扣除;对上述经下发整改指令仍未实施有效改进的电梯单位,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权令其停工整改,且电梯单位工程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总包单位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按 2000 元/次对电梯单位进行处罚,罚金由建设单位从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若总包单位不能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已尽到监督提醒职责,总包单位承担损失的 5%作为管理处罚)

7.1.1.2 电梯单位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电梯单位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电梯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电梯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1.1.3 电梯单位应在现场配置安全责任人,并有专职安全员,如需兼职的,必须经总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批准。安全员因故离开现场应另设人员接替。安全员应持证上岗。否则总包单位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按 1000 元/次对电梯单位进行处罚,罚金由总包单位从电梯单位保证金中扣除。

7.1.2 安全防护

7.1.2.1 电梯单位自行解决作业面上的安全防护措施(合同中总包单位必须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外),同时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有权对电梯单位的安全防护及管理予以监督和指导,电梯单位应自行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和防护。

7.1.2.2 电梯单位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总包单位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总包单位认可后再报予建设单位、监理审核。

7.2 文明施工

7.2.1 电梯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若电梯单位违反规定,总包单位提出整改,如电梯单位未在整改期限整改,或电梯单位在本次整改完成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总包单位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按 2000 元/次对电梯单位进行处罚,罚金由总包单位从电梯单位保证金中扣除。

7.2.2 遵守政府有关扰民及噪音的规定

电梯单位须采取一切必须的步骤来减低尘埃和噪音的干扰,风动钻机要装配消声器,压缩机要性能良好及尽可能低音地运转,并使之尽可能的远离临近房屋的地方。电梯单位还须设立减少尘埃,并在现场周围与尘埃的地方经常洒水,总包单位对其日常施工进行检查监督。电梯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事故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或违反相关规定(以书面管理行为资料为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

由电梯单位负担。

7.2.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7.2.3.1 本电梯供货及安装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有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电梯单位的临时用水、电方案必须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进行审批后方可实施。如因电梯单位未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双方审批的方案实施并且不满足用水用电安全操作规范的行为。总包单位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如整改延期内电梯单位未落实，则总包单位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有权按 500 元/次对电梯单位进行处罚，罚金由总包单位从电梯单位保证金中扣除。

8、经济责任

8.1 一切属于电梯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电梯单位承担，总包单位负管理责任（除非总包单位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如及时提供联系单、通知单、专题会议纪要、计划交底、质量交底、安全交底、进度、质量、安全周评估等。），由建设单位处罚总包单位直接损失的 5%，在下月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由于电梯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造成总包单位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由电梯单位承担。

9.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的违约责任及保障

9.1 电梯单位须为其违反合同对建设单位/总包单位承担责任，包括因电梯单位的疏忽、行动、遗漏或犯错而引致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电梯单位而需向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电梯单位所负的责任。

9.2 由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电梯单位的疏忽、行动、遗漏或犯错而引致的问题，则本电梯单位无需为此等事项负责。造成本电梯单位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9.3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电梯单位须为其疏忽、行动、遗漏或犯错向本电梯单位负责。

9.4 电梯单位应保障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不须因电梯单位的疏忽、行动、遗漏或犯错等而向其他电梯单位或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负责。

10. 保证金及本协议处罚相关规定

10.1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

10.1.1 电梯单位在进场施工前，须根据电梯单位合同造价向总包单位缴纳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确保自身的安全文明生产。

10.1.2 保证金的缴纳金额：合同造价小于50万（包括50万）的，缴纳金额为1万元；大于50万小于500万（包括500万）的，缴纳金额为合同造价的2%，不超过3万元；大于500万的，缴纳金额为5万元。

10.2 本协议处罚相关规定

10.2.1 对总包单位的处罚：罚金由建设单位直接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0.2.2 对电梯单位的处罚：由总包单位发起处罚通知单（附表2），经监理、建设单位签字确认后下方电梯单位，进行处罚，罚金由总包单位直接从电梯单位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中扣除（本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0.2.3 电梯单位进场向总包单位缴纳的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的管理，总包单位必须接受建设单位、电梯单位的监督，每月25日进行月度公示（1、张贴在项目显著位置，并附罚款台账。2、文件抄报建设单位、监理、电梯单位）。电梯单位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7日内，在建设单位见证下余款无息返还电梯单位，并提供汇总台账和处罚证明。如总包单位逾期返还，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记取，一并返还电梯单位。如逾期30天仍未返还电梯单位，则建设单位有权直接从总包单位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以签证的形式给予电梯单位。**总包单位未按时公示的，每延迟一天罚款1000元。**

10.2.4 在电梯单位施工履约期间（以完成建设单位认可的竣工验收和物业移交完成为终止节点），安全文明保证金按照本协议规定被总包单位处罚到预缴金额满额的，电梯单位还在进行施工履约的，电梯单位还需继续按本协议规定缴纳。

11.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均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判决对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均有约束力。诉讼期间，电梯单位仍须继续遵循建设单位指示或决定，直至法院有所做出最终裁决为止。

12. 其他

12.1 电梯单位承诺愿意接受在其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不服从总包单位指令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向其作出的任何违约处罚决定和违约金额（违约金额按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实施）。

12.2 对上述总包单位向电梯单位作出的违约处罚决定和违约金额，需通知建设单位认可，建设单位核实后，配合从电梯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3 由于电梯单位原因导致总包单位需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的，建设单位应直接向电梯单位主张并从电梯单位工程款中扣除。总包单位如能出具相关管理证据（联系单、通知单、专题会议纪要、计划交底、质量交底、安全交底、进度、质量、安全周评估等），总包单位可免责，否则建设单位对总包单位处以管理处罚。

12.4 由于电梯单位原因导致总包单位遭受的其它损失均由电梯单位承担，在本合同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本合同中没有规定的，由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必要时由

建设单位介入协调解决。

12.5 本协议中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日常管理等要求和处罚规定，若与原总包合同条款有冲突的地方，以原总包合同条款为准。若本协议中的条款与电梯供货合同、电梯安装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与冲突，则以电梯供货合同、电梯安装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为准。

13.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3.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_____日

13.2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2017-4地块C2组团项目部

13.3 合同文件共六份，其中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与电梯单位各执一份，正本、副本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成及免费保修期届满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完成所有保修工作并建设单位向电梯单位结清一切费用后终止。

13.4 合同履行期间，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3.5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合意，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10.1:

序号	管理内容	受控方	管理要求	结果	处罚
1	进度计划	总包单位	提供总进度计划给电梯单位，并在收到电梯单位进度计划后3天内对其可行性及与总计划的匹配性进行审查，审查完成后3天内将电梯单位计划纳入总进度计划管理范畴，合理的穿插在总计划工期内施工。报予建设单位、监理审核确认。	提交将电梯单位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穿插在己方进度计划内的总进度计划报予建设单位、监理审核确认	每延期一天提交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电梯单位	收到总进度计划后7天内提交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	提交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并通过总包单位审查	每延期一天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2	进度管理	总包单位	根据总进度计划向电梯单位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电梯单位执行,向建设单位负总的管理责任	按时完成总进度计划	如因电梯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电梯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总包单位承担承担相关损失的5%作为管理责任处罚,除非总包单位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如及时提供联系单、通知单、专题会议纪要、计划交底、质量交底、安全交底、进度、质量、安全周评估等。);如由总包单位原因造成电梯单位工期延误的,总包单位须全部承担产生的相关损失和管理责任处罚(管理责任处罚为相关损失总额的5%)
			电梯单位	服从总包单位进度管理;协调、沟通、提醒总包单位对己方计划的延误行为	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	如由总包单位原因造成电梯单位工期延误的,电梯单位承担相关损失总额的5%作为管理责任处罚,除非电梯单位提供足以证明自己落实管理动作的实际证据。
	3	用水、用电计划	总包单位	根据电梯单位负荷要求,统筹安排	保证现场正常用水、用电	承担造成的全部损失
			电梯单位	进场前7天提交用水、用电计划	按时提交计划	每延迟一天处以200元/天的处罚
	4	场地移交	总包单位	在电梯单位进场前将施工场地移交电梯单位	完成书面移交手续	1、每延迟一天处以5000元/天的处罚 2、承担电梯单位工期延误损失
			电梯单位	接收场地后2天内复核高程、尺寸、质量等	若高程、尺寸、质量等不符合要求,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总包单位	若超过规定日期未书面通知,视为默认高程、尺寸、质量等符合要求
	1	交接标高、轴线等尺寸及数据	总包单位	电梯单位提出需求后三天内完成交接	完成书面交接(需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签字,监理作为监交人签字)	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

		电梯单位	向总包单位提出交接需求	完成书面交接（需总包单位、电梯单位签字，监理作为监交人签字）	若电梯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在三天内与总包单位进行交接，则视为默认其数据准确性
2	土建配合	总包单位	为电梯单位提供完全的土建配合（包括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在钢筋混凝土结构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预埋等，以及预留套管、预留孔洞及洞口的附加钢筋工作）	根据施工需要为电梯单位提供完全土建配合，保证电梯单位正常施工	1、如总包单位没有按要求在结构工程为电梯单位预留孔洞、做槽口、凹槽、管子槽、预埋等，由此造成的电梯单位施工费用增加部分由总包单位承担；
					2、处以罚金2000元/处
					若未经批准进行结构工程的切割和开孔洞，处以1万元/处的罚款
			若预留预埋线管不通畅，负责疏通，并全部承担电梯单位相应损失		
3	进场材料管理	总包单位	在电梯单位进场前7天将总包的进场材料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电梯单位，并对电梯单位进场材料进行管理	提供进场材料管理规定；对电梯单位进场材料进行管理	规定每延迟一天提供处以500元/天的处罚
		电梯单位	服从总包单位进场材料管理方面的要求	按照总包单位进场材料管理规定进行材料进场	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4	电梯单位成品保护	总包单位	编制成品保护专项方案，采取措施保护电梯单位成品	完成经审核的专项方案，保证电梯单位成品完好	若未当场抓住破坏者，自行承担各自全部损失，另一方承担损失的5%做为管理处罚
		电梯单位	执行总包单位成品保护专项方案	指定专人对本方成品进行看管	
5	隐蔽工程及关键工序验收	总包单位	接到电梯单位通知后24h内完成验收	完成书面确认	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合格，承担电梯单位返工损失的5%
		电梯单位	报总包单位、监理、建设单位验收	通过各方书面验收	1、未经各方验收私自隐蔽，处以2000万元/次的处罚； 2、承担工期延误损失； 3、拆除和重新施工过程中产生对总包单位完成面的破

					坏及重做,相关费用在发生当月由电梯单位向总包单位直接支付,逾期未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在电梯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以签证的形式给予总包单位。
1	垂直运输工具、脚手架、安全设施	总包单位	未批准前不得擅自拆除	保持安全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处以1万-5万元罚款
			未批准前不得擅自收取费用	免费提供,如需收费须经建设单位批准	1、若擅自收费,处以所收取费用2倍的罚款 2、若因建设单位原因,超出正常计划工期要求总包单位保留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按实进行签证。 3、如因电梯单位原因造成要求总包单位保留脚手架或垂直运输设施的,费用由电梯单位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相关费用的记取标准按建设单位、总包单位双方签定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执行。
		电梯单位	不得私自拆除总包单位安全设施	保持安全设施完好、功能齐全	1、处以2000元/处的处罚 2、恢复安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经建设单位成本部核定价格,电梯单位直接在事项发生当月向总包单位支付,逾期支付的,建设单位有权双倍从电梯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并将该笔费用以签证方式给予总包单位
			不得擅自变更及增加施工荷载	按照规定施工荷载施工	处以1万元每次的处罚
2	施工场地	总包单位	收到电梯单位书面申请后2天内提供场地(或备用场地)	按时为电梯单位提供场地	承担因场地问题造成电梯单位的全部损失
		电梯单位	在首批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总包单位书面提出场地使用申请(包括场地使用位置、堆放面积、堆放时间等)	按照最终确认的场地、时间进行堆放、使用	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
3	施工道路	总包单位	为电梯单位提供施工道路	在不影响自身施工前提下为电梯单位提供施工	1、若因总包单位拒绝提供施工道路造成电梯单位损失,对总包单位处以5000元/次的处罚; 2、承担造成电梯单位的损失

				道路	
			施工道路修缮	保证施工道路完好、畅通	除非总包单位提供充足书面证据证明道路损坏是由电梯单位原因造成，否则施工道路修缮责任由总包单位承担；若总包单位拒绝修缮，则由建设单位委托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进行修缮，所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4	水电费	电梯单位	按时支付水电费	按照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双方约定支付水电费	处以拖欠水电费2倍的罚款
5	施工场地清理	总包单位	清理自己场地并清理电梯单位未及时清理的场地	确保场地整齐、干净	电梯单位负责清理外运的总包单位建筑垃圾、材料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以签证方式给予电梯单位
		电梯单位	清理自己场地并清理总包单位未及时清理的场	确保场地整齐、干净	总包单位负责清理外运的电梯单位建筑垃圾、材料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从总包单位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并以签证方式给予总包单位
6	安全员	电梯单位	对本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确保无安全事故	1、因电梯单位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电梯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处以2000元/次的处罚
			持证上岗、如需离开现场须另设人员接替	确保现场有安全员	处以1000元/次的处罚
7	遵守规定	电梯单位	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建设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	限期整改，如电梯单位未在整改期限整改，或电梯单位在本次整改完成后，仍有类似情况发生，处以2000元/次的处罚
1	归档资料	总包单位	对电梯单位的技术资料、质量评定资料、保证资料等进行接收、审查、统一归档工作	在专业分包提交和监理审查后一周内完成归档工作	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
		电梯	对本供货及安装收集、整理、编制、汇	在具备归档条件后	每延迟一天处以2000元/天的处罚

		单位	总档案资料	一周内将完整归档资料提交总包单位	
--	--	----	-------	------------------	--

注：附表1仅为方便查看，具体请按照本建设单位、总包单位、电梯单位协议正文内容执行附表10.2：

处 罚 通 知 单

_____项目 编号：_____

受罚单位		签收人
处 罚 原 因		
签发日期		
处罚金额（元）		
签发单位	（总包单位）	
签发人	（总包单位项目经理）	
监理审批	（监理单位总监）	
建设单位审批	（建设单位工程部经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1#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4.5	2.7
2#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4.5	2.7
3#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4.8	2.7
4#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4.8	2.7
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6#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4.8	2.7
7#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8#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9#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4.75	4.5	2.7
10#	无障碍电梯	无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0.25		无机房
11#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2#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3#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4#	无障碍电梯	有	1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6#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7 #	无障碍电 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8 #	无障碍电 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19 #	无障碍电 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20 #	无障碍电 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21 #	无障碍电 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4.5	2.7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电梯设备清单及主要参数

楼号	梯号	载重	速度	机房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	轿厢尺寸	门洞宽度	停层	提升高度	基坑深度	顶层高度	机房高度	备注
1#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3#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4#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5#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无障碍电梯
6#	1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2	1000	1.50	有	2050*2100	1500*1600	1100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担架电梯、无障碍

													碍电梯
	3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11层	39.7 5	1.65	4.8	2.7	担架电 梯、无障 碍电梯
7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8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3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9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6层	24.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6层	24.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0 #	1	1000	1.50	无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6层	20.2 5	1.65			无机 房
	2	1000	1.50	无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6层	20.2 5	1.65			无机 房
1 1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2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 碍电梯
1 3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4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5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6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7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500*1	1100	负1层	30.7	1.65	4.5	2.7	无障碍电

					100	600		~8层	5				梯
	3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8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1 9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0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 #	1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2	1000	1.50	有	2050*2 100	1500*1 600	1100	负1层 ~8层	30.7 5	1.65	4.5	2.7	无障碍电 梯

注：轿厢尺寸作为参考，但担架电梯轿厢尺寸需满足1600X1500或者1100X2100，且各厂家的产品必须满足行业规范和验收要求。

4、标准配置：

轿 厢 配 置 标 准	轿厢装修完成后净高 (mm)	2400
	前壁	发纹香槟金不锈钢
	侧壁	发纹香槟金不锈钢
	后壁	发纹香槟金不锈钢+镜面不锈钢
	扶手	无障碍专用三边扶手（无障碍电梯配置）
	轿厢门	发纹香槟金不锈钢
	轿厢地板	石材（单色）
	轿厢通风装置	定速风扇
	轿厢操作盘	一体式操作盘，LED显示屏
	副操作盘	无
	无障碍操作盘	无
	操作盘按钮	不锈钢（带盲文）
	轿厢照明	LED
LED 多媒体显示屏	无	

	轿厢空调	无
	轿厢到站钟	无
	轿厢安全窗	无
	轿厢监控摄像机	有，预留摄像头接口，电梯提供由机房至轿厢的线；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由智能化单位提供及敷设
	误指令取消	有
	轿厢读卡器	有
	预留装修荷载	有
	天花形式	LED+发纹不锈钢平顶
电梯开门	开门方式	两扇中分
	门保护装置	二维光幕
	梯门高度	2100mm
	梯门宽度	900mm
电梯层门	层门装修	首层门为发纹香槟金不锈钢；其他层门喷涂钢板（灰）
	门套	首层门套为发纹香槟金小门套；其他层为喷涂钢板小门套（灰）
	层门钥匙	设于层门的门扇上 或门框上（厂家标配）
电梯层站	层站召唤盒	发纹香槟金不锈钢面板
	召唤盒按钮	召唤盒为连体金属按钮，层显与运行方向应独立显示，不可共用显示位置
	层站显示器	LED 点阵数码滚动显示或段码显示，与召唤盒一体，层显与运行方向应独立显示，不可共用显示位置
	层站预报指示灯	无
	层站读卡器	有
	消防电梯开关	消防电梯需要

功能：

序号	功能	描述	功能说明
1	报警按钮	操纵箱警铃按钮是为乘客需要救援时而设的。	乘客按下该按钮，井道里的警铃就会鸣响，从而可通知电梯管理人员前来提供帮助。

2	通话按钮	当电梯发生故障或意外时电梯内乘客可以通过轿内对讲机与外界进行联络,实现轿厢对电梯机房或其他控制室的呼叫、电梯机房或其他控制室与轿厢之间的对讲通讯的功能。	电梯的对讲机通讯系统,主要由安装在轿厢操纵箱中的对讲机子机和安装在机房的控制柜上或其他控制室中设置的对讲机母机构成。乘客在轿厢内可通过按下操纵箱上的紧急呼叫按钮,呼叫机房或其他控制室中设置的对讲母机,电梯管理人员可通过按下对讲母机的选择键,实现与对应的对讲子机通话,从而实现轿厢内与外界的通讯功能。
3	带视听信号的超载装置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启动该功能。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超过额定载重量的110%时,电梯不允许关门起动,此时轿顶蜂鸣器发出警报信号,以示电梯已超载、不能起动运行。在这种状态下要减轻电梯轿厢的载重量,使其小于额定载重量的110%,就可自动消除警报信号,电梯
4	轿厢照明和风扇自动关断功能	如电梯无指令和外召登记超过设定时间(缺省值,此时间可通过参数调整),电梯将工作于闲驶状态。电梯进入闲驶状态一定时间(3min)内没有召唤指令登记,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	电梯进入闲驶状态一定时间(3min)内没有召唤指令登记,轿厢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但在接到指令或召唤信号后,又会自动重新上电投入使用。
5	轿内应急照明	电梯正常使用中发生停电时,轿厢内的停电应急照明灯自动点亮,给轿厢内提供应急照明。	轿厢内都装有紧急照明灯。如果发生突然停电,有电池提供电源的紧急照明灯就会点亮,从而可减轻轿内乘客的恐惧心理。
6	自动门	自动开关电梯轿厢门、厅站门,无需手动操作。	通过门机系统自动开关门,如有紧急情况(如断电、故障)则可使用电梯专用三角钥匙开启电梯轿厢门、厅站门。
7	外呼再开门	轿门在停层站处于打开状态,如按下外呼按钮不放,门保持打开状态。	如本层召唤按钮被按下,轿门自动打开。如按钮按住不放,门保持打开。
8	门机故障时重复开门	如果电梯持续关门8秒(缺省值,此时间可通过参数调整)后,尚未使门锁闭合,启用此功能。	如果电梯持续关门8秒(缺省值,此时间可通过参数调整)后,尚未使门锁闭合,电梯就会转换成开门状态。
9	可调主层站开门等待时间	本功能中的“开门时间”是指电梯停车后完全开门到自动关门投入这个过程所持续保持开门的时间。	无司机运行时,电梯到站自动开门后,延时若干时间自动关门。如停靠该层时无召唤信号登记延时2.5秒,如有召唤信号延时4秒(缺省值)。此延时可在参数中设置。
10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	通过调试,调整门机速度及力矩。	电梯专业维保人员可依据实际需求调整电梯门机速度及力矩。

11	多束光幕保护系统	本功能适用于需对电梯乘客的进出电梯门提供无碰撞式保护的场合。光幕保护功能是通过安装在轿厢门的光幕保护装置,在电梯轿厢门口发出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电梯关门的过程中,如有乘客或物品挡住了这些红外光光束中的一束,电梯立即停止关门,并立刻把门打开,防止电梯轿门碰撞到乘客或物品。	选用了光幕保护功能后,电梯上原安装的安全触板将会被光幕保护装置取代,但由于光幕是发出了多束的红外光光束,改善了选用光电保护功能时只有1束或2束红外光光束的局限性,可通过多束的红外光光束在整个开门区域中进行有效的保护,可靠地实现了无碰撞式的保护,更好地保障了使用电梯的乘客的人身安全。
12	梯门反向控制 (限制关闭力)	电梯的门系统中设置有门过载保护开关。	当在电梯的开、关门过程中因受阻而导致开、关门动作力矩过大时,门过载保护开关动作,电梯门将往与原动作方向相反的方向动作,从而实现对门电机及障碍物的保护。
13	各层站点 阵位置显示及方向 箭头显示	点阵式显示电梯运行方向及位置。	LED点阵式高清显示,通过箭头方向和数字提示电梯运行方向和位置。
14	五方通话(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不含机房至监控室线缆)均采用总线制	底坑、轿厢、轿顶、机房、监控室能通过电梯内置对讲系统的扩展,实现电梯轿厢与底坑、轿顶、机房以及监控中心之间的通讯。	提供底坑、轿厢、监控室、机房、轿顶五方通话功能,安装并调试(电梯机房到监控机房导线由智能化公司完成,但电梯公司负责调试)。
15	基站返回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基站。	电梯在无召唤指令登记的状态下,自动返回预先设定的基站并关门待机,方便以最快的速度为基站的乘客提供服务。
16	满载直驶	当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大于额定载重量的80%时,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切换为满载直驶运行状态。	在满载直驶运行状态下,电梯优先响应当前运行方向上的轿内选层指令,暂不应答厅外召唤指令,以保证最佳的运行效率,同时厅外召唤指令可保持登记;响应了轿内指令后,若电梯轿厢的载重量已小于额定载重量80%,电梯自动将运行方式恢复为全集选控制状态。
17	一般故障信号	一般故障信号会在电梯控制柜内显示故障代码并记录故障发生的时间和次数。	便于电梯专业维保人员了解一般故障发生的状况,及时进行维修。
18	断相及反相保护	电源保护功能。	在电动机断相、反相运行时,迅速切断电源,保护电动机。
19	防捣乱功能	当电梯轿箱处于轻载状态时,指令数达到或超过设定值时,启动该功能。	电梯配有空载(控制柜)检测,当电梯的负载没有超过10%负载时,如果轿厢内登记的指令数达到5个(该数据也可以设置改变),控制系统就认为现在可能是有小孩在轿厢里捣蛋。为了避免浪费,系统就

			会将所有已登记的指令都清除掉。
20	运行次数计数器、计时器	控制柜内装有运行次数计数器、计时器，记录电梯运行次数和运行时间。	安装有一个电磁计数器及时间累计器，能对电梯的运行次数和运行时间作出累计，以供维修或检测人员查询。
21	机房紧急电动运行模式	通过控制柜内的检修装置使轿箱运行的模式。	操作人员在控制柜内操作此功能，以点动的方式控制电梯上、下行，以达到电梯轿箱慢速运行状态。
22	轿顶检修运行模式（高优先级）	不同位置的检修操作优先权顺序为：轿顶—轿内—机房，并且各自互锁，在同一时间内只能在一处位	在电梯检修时，控制检修装置使轿厢运行的控制功能。操作人员通过本功能，可在电梯轿顶检修开关对电梯进行慢速（15m/min）检修运行，以点动的方式控制电梯上、下行，
23	曳引机温度监控	电梯系统能对电梯曳引机的温度作实时的自动监测。	电梯系统能对电梯曳引机的温度作实时的自动监测，当发现其温度大于设定值时，电梯对此状态立即作出故障记录和处理，使电梯在平层停车后停在门区中并使电梯门保护开启状态；当电梯曳引机的温度恢复正常后，电梯自动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24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能	用于电梯的轿厢（或对重）受障碍物阻挡而停止下行，导致电动机空转、曳引绳在曳引轮上打滑时。	当电梯的轿厢（或对重）受障碍物阻挡而停止下行，会导致电动机空转、曳引绳在曳引轮上打滑。当此故障发生，电梯系统将使电梯立即停止运行并保持停车状态。
25	启动补偿功能	电梯能根据轿厢载重量的不同，自动调整其预置起动力矩，使电梯的启动过程平稳、舒适。	为了保证电梯启动时乘客的舒适感，每台电梯都配有预负载补偿装置。电梯启动前，控制系统通过称量装置得到电梯的载荷，使变频器能预先给出一个合适的补偿力矩，从而使电梯能平稳启动。
26	开门再平层功能	提升高度较大的电梯，在电梯运行到达目的层站平层开门后，由于乘客的进出会使轿厢的载重量发生变化，当轿厢的载重量变化较大时，曳引钢丝绳会产生较大的伸缩形变，导致电梯轿厢产生平层位置偏差的现象。	此时电梯将在开门状态下以极低的速度自动进行微动运行，使轿厢重新回到平层位置，补偿因曳引钢丝绳的伸缩形变而引起的平层位置偏差，保障乘客出入轿厢的安全。

27	紧急呼叫功能	电梯轿厢内操纵面板配置有紧急情况下使用的警铃按钮、呼叫通话装置。	紧急呼叫功能包括警铃按钮、呼叫及受话装置，布置在轿厢操作面板醒目位置，可满足在紧急情况发生时电梯轿厢内被困人员向电梯监控中心报警及求助。
28	ITV电缆(数字式)	供用户轿内视频装置(数字式)使用的电缆	在随行电缆内预留电缆，并在轿厢内为客户预留视频接口，可用于轿厢内摄像头显示。
39	火灾应急返回	当遇到火灾时，电梯会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后，开门停梯。	配有该功能时，一般在基站大厅召唤盒上方，装有一火灾紧急返回运行开关(BR1)。当遇到火灾时，将火灾返回开关置位后，电梯立即消除所有指令和召唤，以最快的方式运行到消防基站后，开门停梯。
30	轿内错误指令人工消除	适用于需要取消已登记的轿内误指令的场合。	可以取消电梯乘客因误操作而登记的轿内指令，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减少电梯的无效运行，方便乘客的使用。

备注：

- 1、无障碍电梯配置盲文按钮、无障碍专用三边扶手、镜面；
- 2、消防员操作（消防电梯配置）；
- 3、担架电梯轿厢尺寸需满足1600X1500或者1100X2100。
- 4、电梯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程；配合五方通话系统，电梯提供由机房至轿厢的线，机房至监控室的布线由智能化单位提供及敷设；
- 5、电梯配备IC卡梯控系统。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一) 根据已获取的_____工程招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 我司承诺：响应甲方要求，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正式电梯的临时使用服务，现场需求单位可以与我司直接对接，开梯费用为_____元/人/天。（该单价由投标单位自报，上限不得超过300元，否则视为废标）

(三)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招标人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供货至现场并在_____日历天内安装完工。

(四)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注：电梯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安装质量、维修保养、装饰装修及售后服务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其中：

①安装调试完成后需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的《电梯验收检验报告》及《电梯检验合格证》等相应的文件证明。

②电梯的主要性能指标指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感和快速性、停站准确性、振动、噪音及电磁干扰、节能和装璜等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满足施工图纸的相关设计要求。

(五)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①由于新点招标文件软件投标函为自动生成，无法更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电子章。

②本投标函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承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备注
1	货物分项报价表（不含税）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5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6	含税金额（设备本体+设备安装）	（符合国家纳税规定）	
6.1	设备含税供货金额（税率 13%）	（符合国家纳税规定）	
6.2	安装含税金额（税率 9%）	（符合国家纳税规定）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无）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如果有的话）			
最终投标价：（如果有的话）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6项之和。

3.1 货物分项报价表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含税金额(设备供货+设备安装)	
								综合单价(元/台)	合价(元)
1#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0	负1层~9层		
2#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4#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6#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7#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8#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9#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10#	无障碍电梯	无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11#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2#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3#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4#	无障碍电梯	有	1	1000	1.5	9	负1层~8层		
1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6#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7#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含税金额(设备供货+设备安装)	
								综合单价(元/台)	合价(元)
18#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19#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20#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21#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合计	含税合计(元)								
	其中不含税合计(元)								
	税金(元)								

2.2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mm)	门洞宽度(mm)	投标自报型号及尺寸			含税供货金额(税率13%)	
														电梯品牌及型号	轿厢尺寸(开间*进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设备单价(元/台)	合价(元)
1#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2#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3#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4#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2.2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mm)	门洞宽度(mm)	投标自报型号及尺寸			含税供货金额(税率13%)	
														电梯品牌及型号	轿厢尺寸(开间*进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设备单价(元/台)	合价(元)
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6#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7#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8#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9#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4.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0#	无障碍电梯	无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0.25	1.65		无机房	2050*2100	1100					

2.2 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
电梯设备供货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mm)	门洞宽度(mm)	投标自报型号及尺寸			含税供货金额(税率13%)	
														电梯品牌及型号	轿厢尺寸(开间*进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设备单价(元/台)	合价(元)
11#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2#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3#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4#	无障碍电梯	有	1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6#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7#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2.3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电梯
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mm)	门洞宽度(mm)	投标自报型号及尺寸			含税安装金额(税率9%)	
														电梯品牌及型号	轿厢尺寸(开间*进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安装单价(元/台)	合价(元)
1#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2#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0	负1层~9层	33.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3#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4#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2.3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电梯
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台)	载重量(Kg)	速度(m/s)	层/站	停层	提升高度(m)	基坑深度(m)	顶层高度(m)	机房高度(m)	井道尺寸(开间*进深)(mm)	门洞宽度(mm)	投标自报型号及尺寸			含税安装金额(税率9%)	
														电梯品牌及型号	轿厢尺寸(开间*进深)(mm)	开门尺寸(宽*高)(mm)	安装单价(元/台)	合价(元)
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6#	担架电梯、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12	负1层~11层	39.75	1.65	4.8	2.7	2050*2100	1100					
7#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8#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9#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4.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0#	无障碍电梯	无	2	1000	1.5	7	负1层~6层	20.25	1.65		无机房	2050*2100	1100					

2.3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2017-4号地块房产开发项目C2组团电梯采购安装工程电梯
设备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

楼号	梯种	机房形式	数量 (台)	载重量 (Kg)	速度 (m/s)	层/ 站	停层	提升 高度 (m)	基坑 深度 (m)	顶层 高度 (m)	机房 高度 (m)	井道尺寸 (开间* 进深) (mm)	门洞 宽度 (mm)	投标自报型号及 尺寸			含税安装金额 (税率 9%)	
														电梯 品牌 及 型号	轿厢 尺寸 (开 间* 进 深) (mm)	开门 尺寸 (宽* 高) (mm)	安装单价 (元/台)	合价 (元)
11#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2#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3#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4#	无障碍电梯	有	1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5#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6#	无障碍电梯	有	2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17#	无障碍电梯	有	3	1000	1.5	9	负1层~8层	30.75	1.65	4.5	2.7	2050*2100	1100					

附件 2: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如果有的话)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合计	备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附件 3: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如果有的话)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价格合计	备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附件 4: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如果有的话)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包装				
2	运输				
3	上、下力				
4	保险				
5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附件 5:

其它费用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取费标准	价格合计	备注
1	配合费			
2	售后服务			
3	培训费			
4	技术资料			
5	软件			
6	其他			
7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格式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盖章）：_____

日期：

- 注：1、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要求（如交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须逐条作出响应，而不应以“全部符合”等字样来响应。
2、其他商务偏离也须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如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投标人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格式五（1）：

技术参数响应表（垂直电梯）

品目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宽*深 mm）			
	厅门尺寸（高*宽 mm）			
	机房	位置		
		尺寸（长*宽*高 mm）		
	顶层高度（mm）			
	底坑深度（mm）			
配置要求	拖动方式			
	控制方式			
	传动方式			
	门机系统			
	开门方式			
	门保护			
	电源适应性要求			
性能要求	额定速度允许误差			
	乘客电梯轿厢运行时垂直方向和水平方向的振动加速度			
	平层准确度			
	噪声（dB）	机房		
		运行		
开关门				
内外装饰要求	轿厢	轿厢顶		
		轿厢壁		
		轿厢门		
		脚踏板		
		轿厢地面		
		扶手		
	操作盘	面板材质		
		显示器形式		

			显示内容			
			操作功能			
			标示要求			
			按钮要求			
	厅门及门套	厅门	材质			
			厚度			
			颜色			
		门套	大/小			
			材质			
			厚度			
		楼层召唤	显示内容			
			面板材质			
			安装位置			
		地坎				
安全监控要求						
功能要求	必备的安全保护功能					
	司机操作					
	应急照明					
	称重装置					
	到站通知					
	自动返基站					
	群控功能					
	远程监控					
	消防迫降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格式五（2）：

主要部件结构性能响应表(垂直电梯)

品目号：

部 件 名 称		结构型式	生产厂商及产地	主要参数	
曳引机	电动机				
	减速器				
	制动器				
	曳引轮				
	导向轮				
曳引钢丝绳					
轿厢	轿厢壁				
	操作面板				
门系统	轿厢门				
	厅门				
	门机	电机			
		电脑板			
		传动装置			
	门锁装置				
	门保护装置				
重量平衡系统	负载传感器				
	对重				
	重量补偿装置				
电力拖动系统	速度反馈装置				
	电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操纵装置				
	位置显示器				
	选层器				
	主电脑板				
	平层装置				
安全保护系统	限速器				
	安全钳				
	缓冲器				
	端站保护装置				
导轨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格式六：

投标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技术规格	投标技术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我方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

日期：

格式七：

投 标 建 议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对-_____号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货物，建议替代方案如下：
(适用本招标货物的额外的修改)

序号	招标货物名称 及型号规格	替代方案内容

日期：

注：表格不够可复制，可另加文字说明。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 等

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注：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填写信息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 制作文件“其他资料”模块内。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 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投 标 人(法人印章)：法

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投标承诺书

_____（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1、

投标项目经理部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同时我们也理解招标人有权不解释未中标原因，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七、电梯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电梯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调试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说明：

1、设备单价为电梯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施工现场交货并经检验合格后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安装调试费用包括安装检修易耗品，技监部门检验费、井道照明和检修插座费、井道脚手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相关施工措施项目费。

3、其它相关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保险、税务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电梯设备主要配置一览表

序号	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供应商	原产地	备注
1					
2					
3					

注：

- 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
-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电梯设备功能配置表

工程代号	功能名称	电梯设备型号工程配置			功能说明	备注

注：

- 1、各投标人根据电梯设备型号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填报。功能配置以“√”表示。
- 2、此表可按表式要求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原厂 原品牌承诺书

曳引机生产厂家：

曳引机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控制柜生产厂家：

控制柜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门机生产厂家：

门机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限速器生产厂家：

限速器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全钳生产厂家：

安全钳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缓冲器生产厂家：

缓冲器品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模块内上传，如没有可上传至投标所需的其它材料内。

十一、免保期内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明细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含税价）	备注

注：投标人可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价格（含税价）	备注

注：投标人可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售后服务（投标人自行编制）

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

-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房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4、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的内容。

十四、技术规格说明（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五、安装及调试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制）

（内容应包含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安装计划、实施方案；时间、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内容以及需买方配合的工作和提供的条件）

十七、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制造商业绩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结构 形式	层数	设备 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备注

(电梯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完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三者须同时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八、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颐泉置业有限公司、铜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十九、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需要的其它资料

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所需的其它资料”模块内。

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制造商或代理商企业营业执照	<p>1. 投标人应是具有企业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或经过制造商专项授权的指定代理商。（同一个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制造商提供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理商必须提供制造商关于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委托书。）</p> <p>2. 制造商投标报名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代理商投标报名时其注册资金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代理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注册资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准，注册资金为外币的按资审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挂牌汇率折算）。</p>	<p>1.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营业执照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代理商营业执照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所投设备的制造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2	代理商专项授权	同一个制造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3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1. 投标人为制造商时必须所投电梯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p>2. 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所投电梯产品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p>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4	项目负责人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	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原“徐州市城乡建设局信息（信用）查询平台”）中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5	体系认证证书	所投设备品牌的制造商必须拥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6	信用报告	投标人应取得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a. 经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查阅“信用	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徐州”[网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信用服务机构”专栏，咨询电话0516-67019137；b.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限为5个工作日，信用报告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7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电汇回执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电汇或保函）收据原件扫描件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8	其他	<p>资格审查必要条件</p> <p>1. 投标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1.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1.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1.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1.8 投标人自2018年2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1.9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p> <p>1.10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期限未届满的。</p>	

	<p>1.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12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2018]23号文件。</p> <p>1.13 安装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代理商或制造商。</p> <p>1.14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p> <p>1.15 安装单位必须为本项目的代理商或制造商。</p> <p>1.16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辖市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p> <p>1.17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p> <p>1.18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1.19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	--	--